

# 國土計畫法及各級國土計畫

臺北市立大學 城市發展學系

林淑雯 副教授

113.04.12

# 講師介紹-林淑雯

## 現職

臺北市立大學城市發展學系 助理教授

## 學歷

- 政治大學地政系博士
- 中興大學都市計劃研究所碩士

## 專長

- 都市規劃、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產業網絡、計量方法

## 證照

- 不動產估價師
- 都市計畫技師
- 地政士

# 簡報大綱

## **PART 1**

我國空間計畫體制之變革

## **PART 2**

國土計畫推動期程

## **PART 3**

國土計畫法立法重點

## **PART 4**

各級國土計畫內容概要

## **PART 5**

土地使用管制機制

## **PART 6**

國土計畫法相關子法

## **PART 7**

結語

**PART**  
**1**

**我國空間計畫體制之變革**

目前國土  
土地使用管制方式

區域計畫

都市計畫

國家公園計畫

非都市土地

都市土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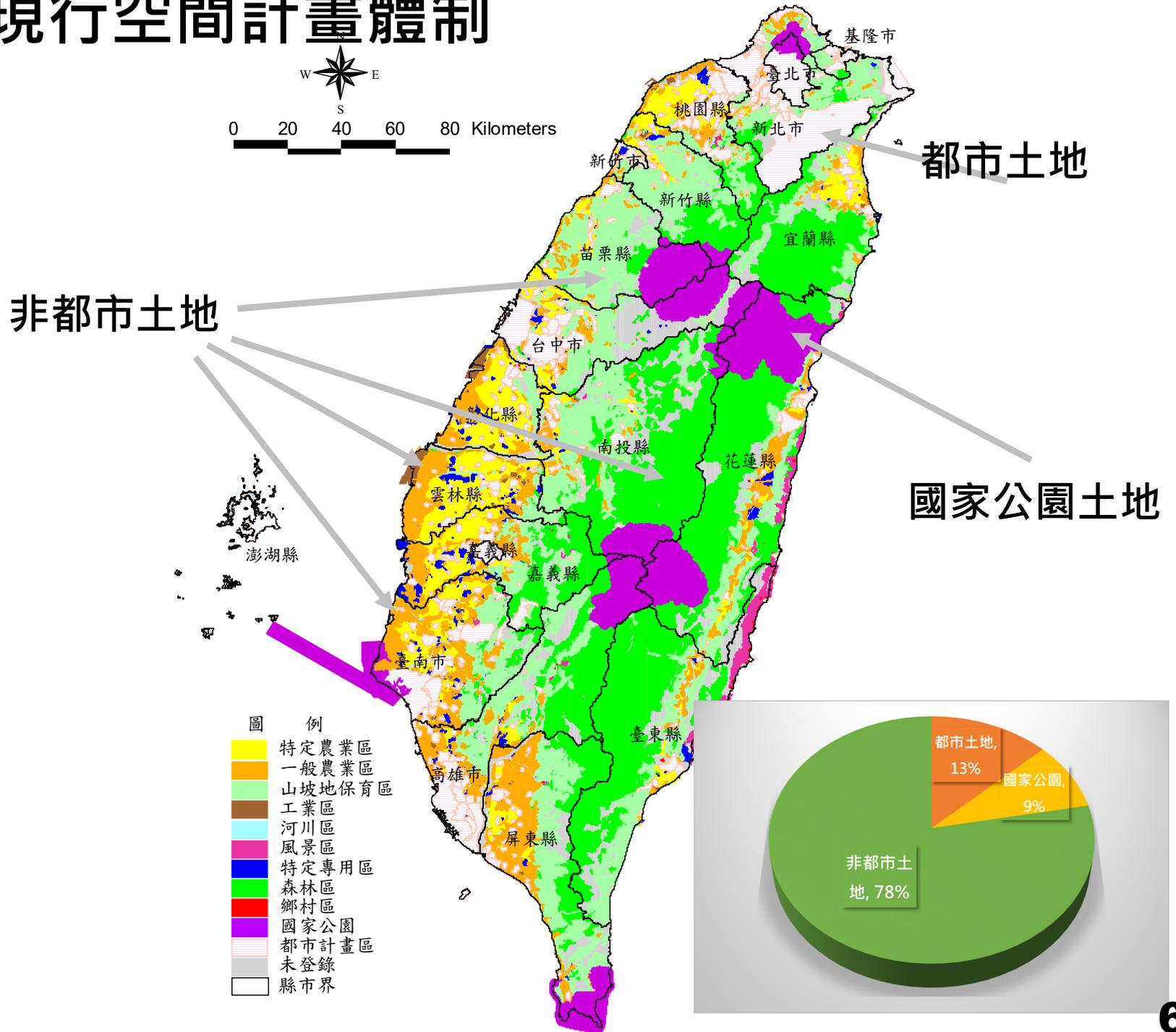
國家公園土地

78%  
(非都土 / 陸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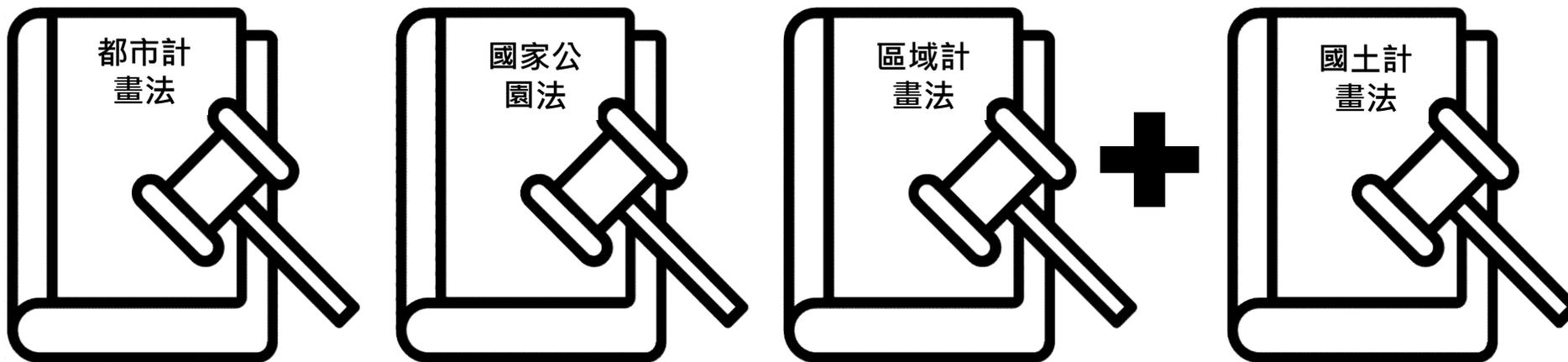
13%  
(都土 / 陸域)

9%  
(公園 / 陸域)

# ● 我國現行空間計畫體制



● 現在 (3+1部土地使用管制法律)



114.04.30起 (3部土地使用管制法律)



# 國土計畫是什麼



## 安全

環境保護及永續國土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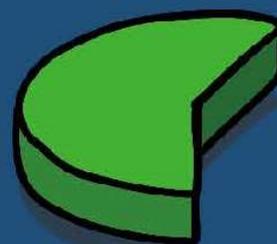
## 有序

城鄉與經濟發展管理有序

## 和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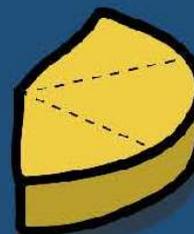
社會公義落實公平正義

透過全面調查，將適宜、不適宜發展的土地界定出來，並將產業、公共設施或居住等等需求，配置在適宜發展的區位



易發生災害  
重要生態環境  
具珍貴資源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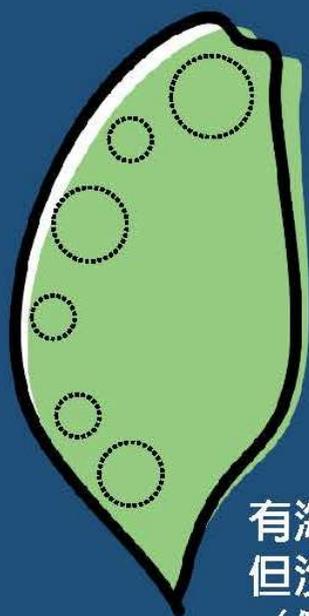
不適宜發展



適宜發展

# 國土計畫實施範圍

全國國土計畫範圍為我國管轄之陸域及海域，包括臺灣地區及金門縣、連江縣等之陸域及海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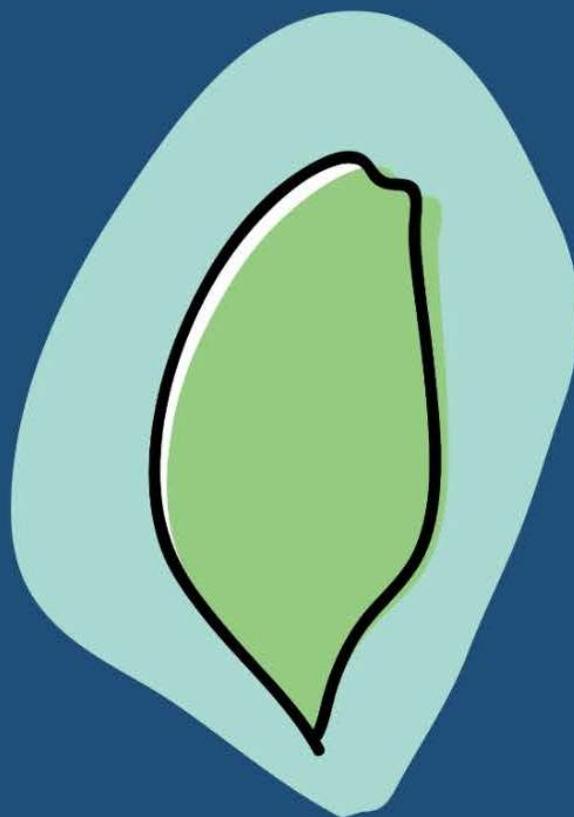


須扣除  
都市計畫範圍



現在 → 未來

有海域區  
但沒有納入空間規劃  
(僅區位許可管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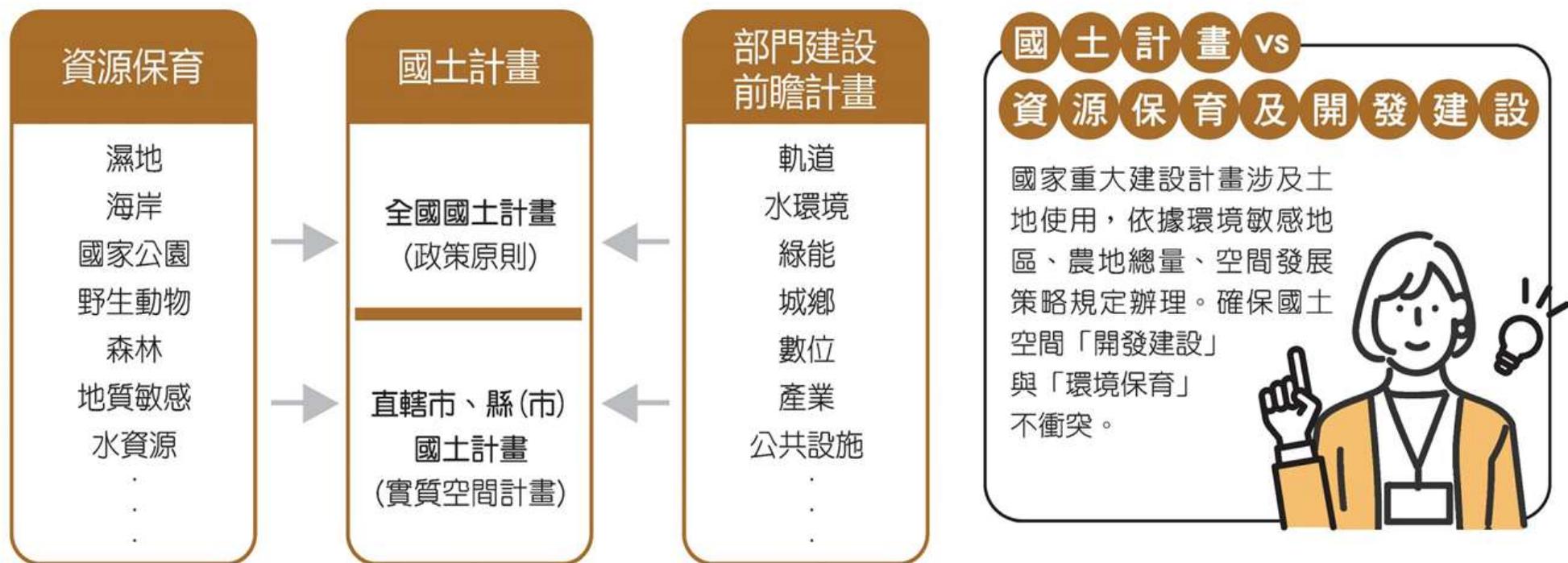


不分都市/  
非都市土地  
皆為國土計畫範圍

領海外界線內  
納入規劃  
為海洋資源地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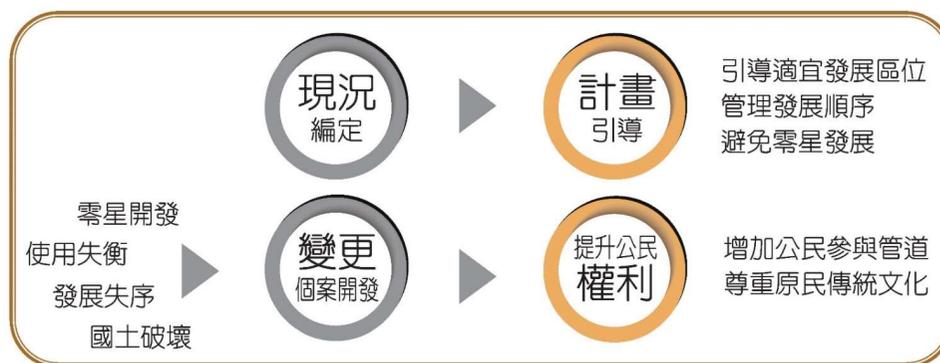
# • 國土計畫是什麼？

- **國土計畫是土地該如何利用的指導**，為了**避免不適宜發展的地區被開發誤用**，透過全面的調查和規劃，界定適宜、不適宜發展土地，並將產業、公共設施或居住等需求，配置於適宜發展的區位。



# • 為什麼要推動國土計畫？

- ▶ 為了以更積極主動的規劃，取代過去被動的管理。
- ▶ 同時尊重民眾參與權利，增加公民參與的管道。



地方政府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後，才會確定



## 不適宜發展

主要納入**國土保育地區**，  
加強保護與維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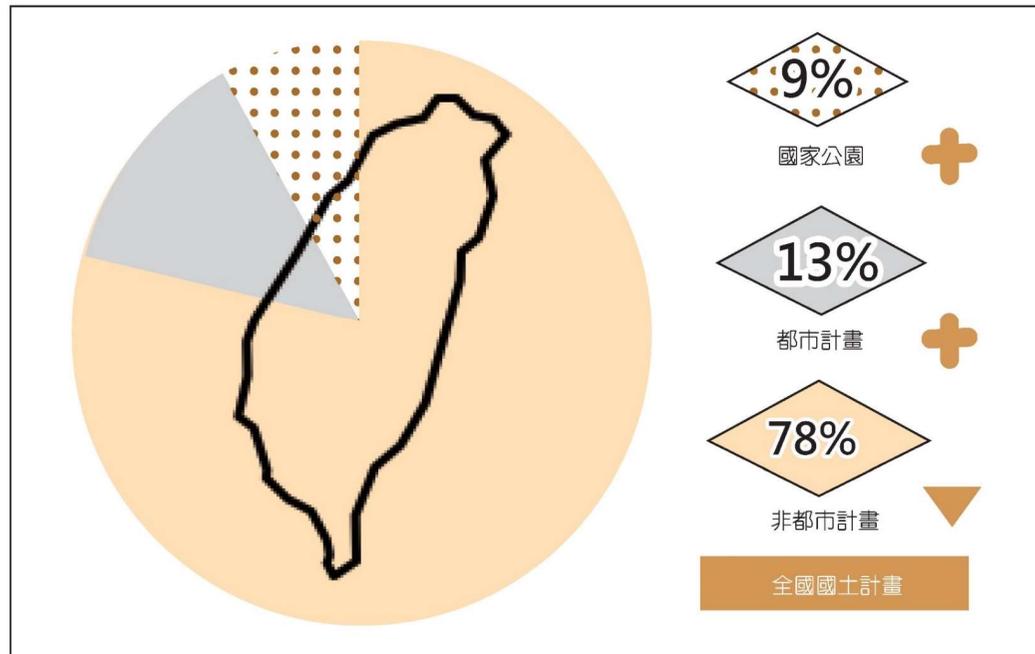


## 適宜發展

依適合發展的屬性不同，  
分別劃入**農業發展地區**，  
和**城鄉發展地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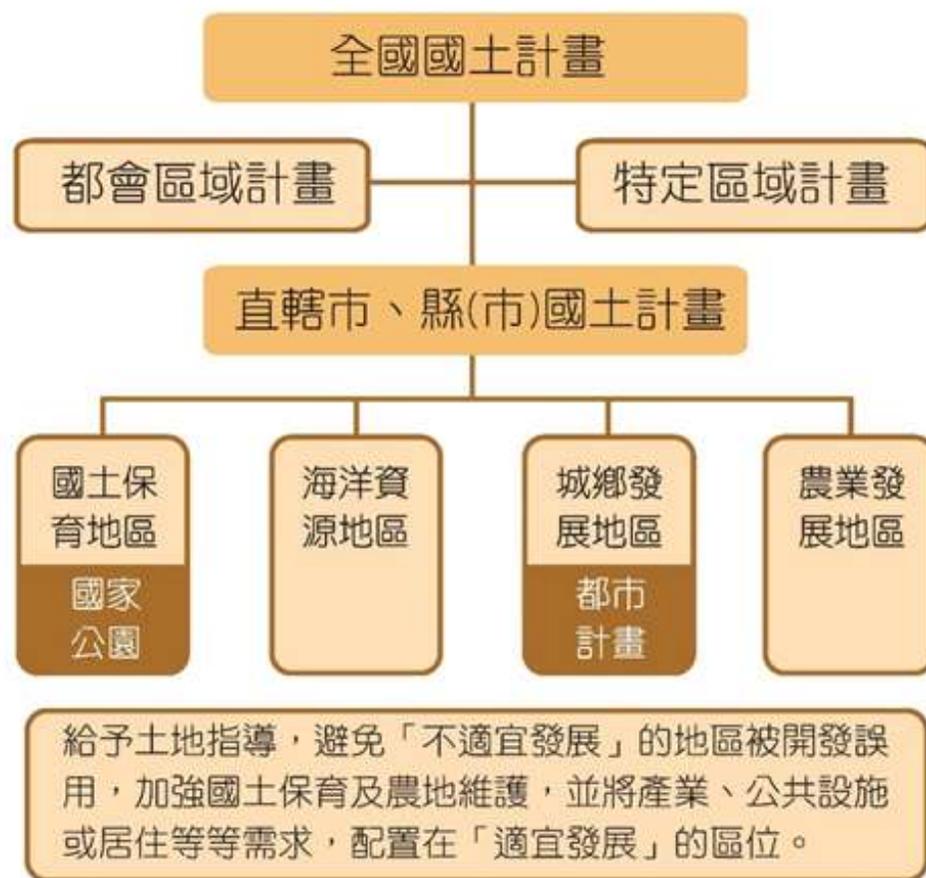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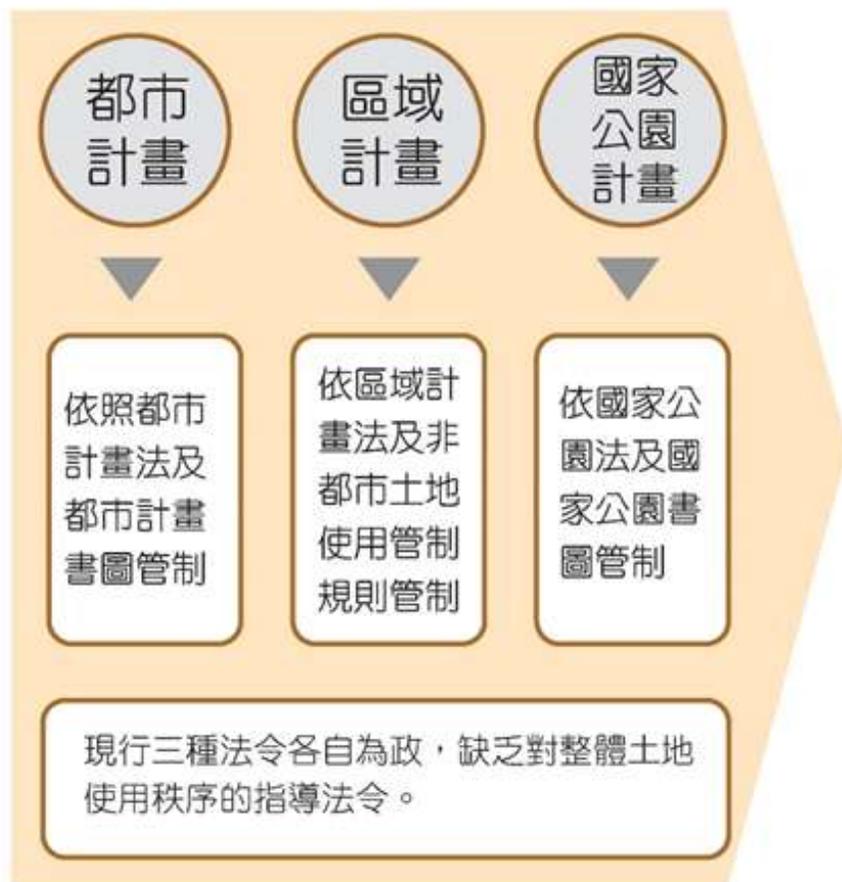


並將原本的海域範圍，  
納入**海洋資源地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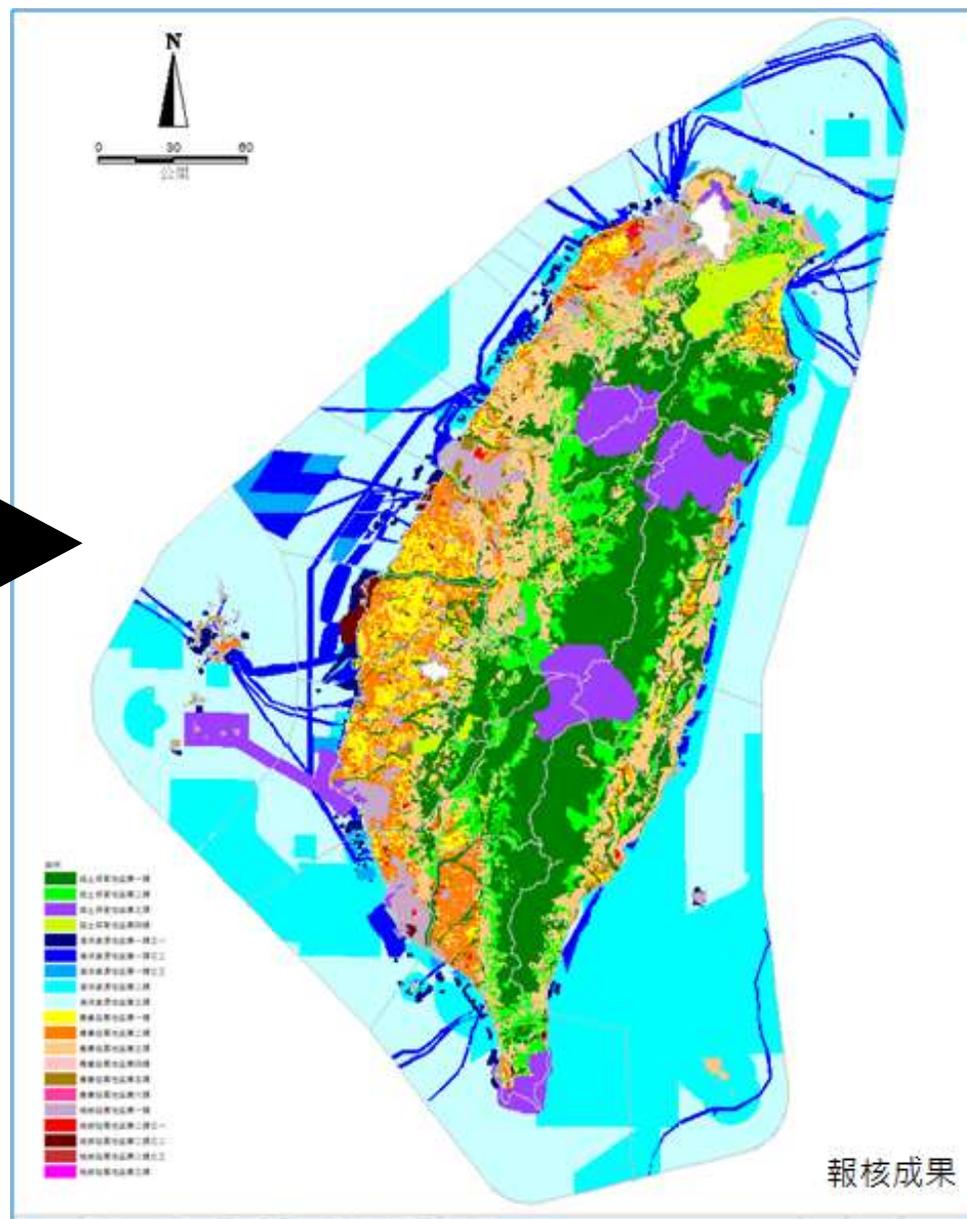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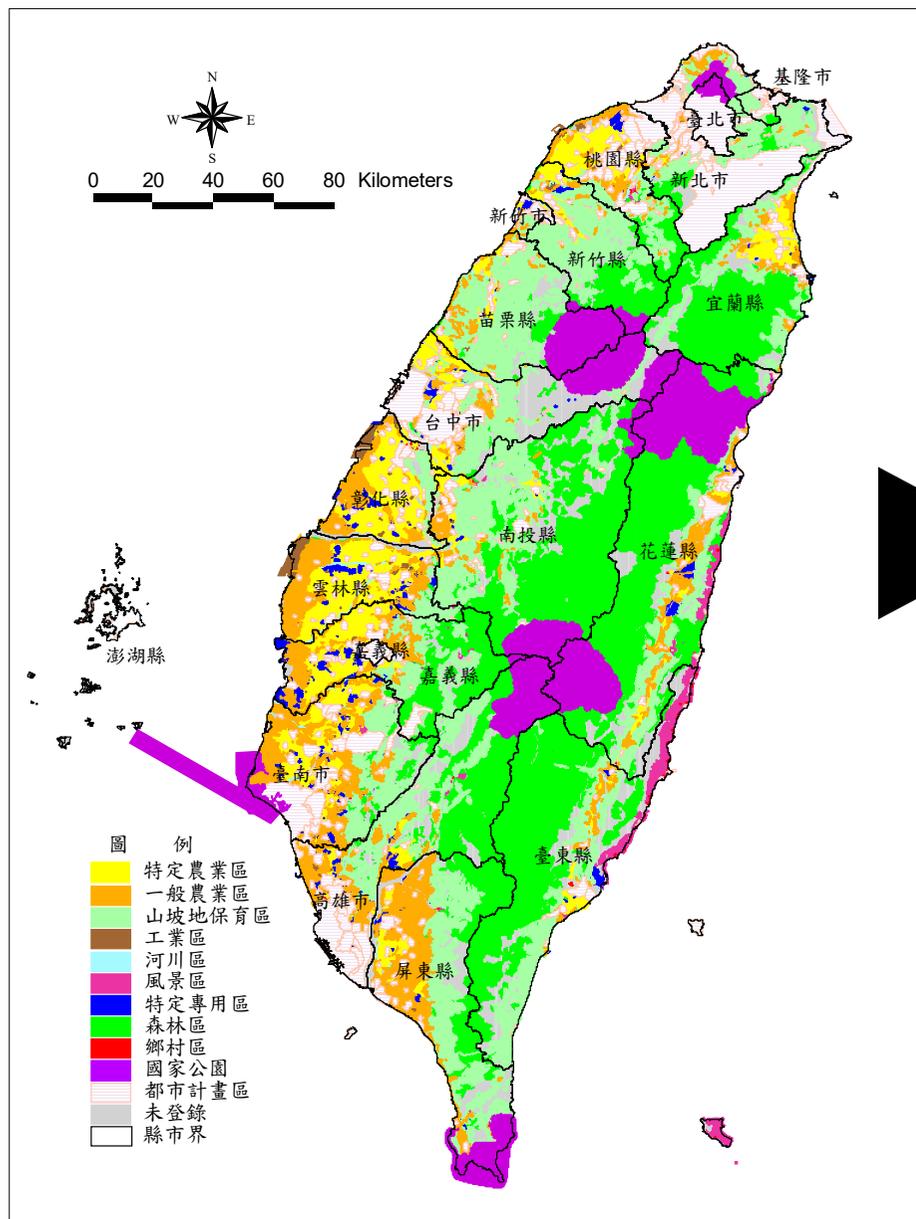
# ● 國土計畫全面上路後之空間計畫體制

- 《國土計畫法》已於105年5月1日施行，依國土計畫法第45條規定，於國土功能分區圖公告後，區域計畫法即不再適用。
- 國土計畫法取代區域計畫法，作為我國土地使用上位計畫及土地使用管制之法令依據。



# 區域計畫使用分區

# 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



**PART**  
**2**

**國土計畫推動期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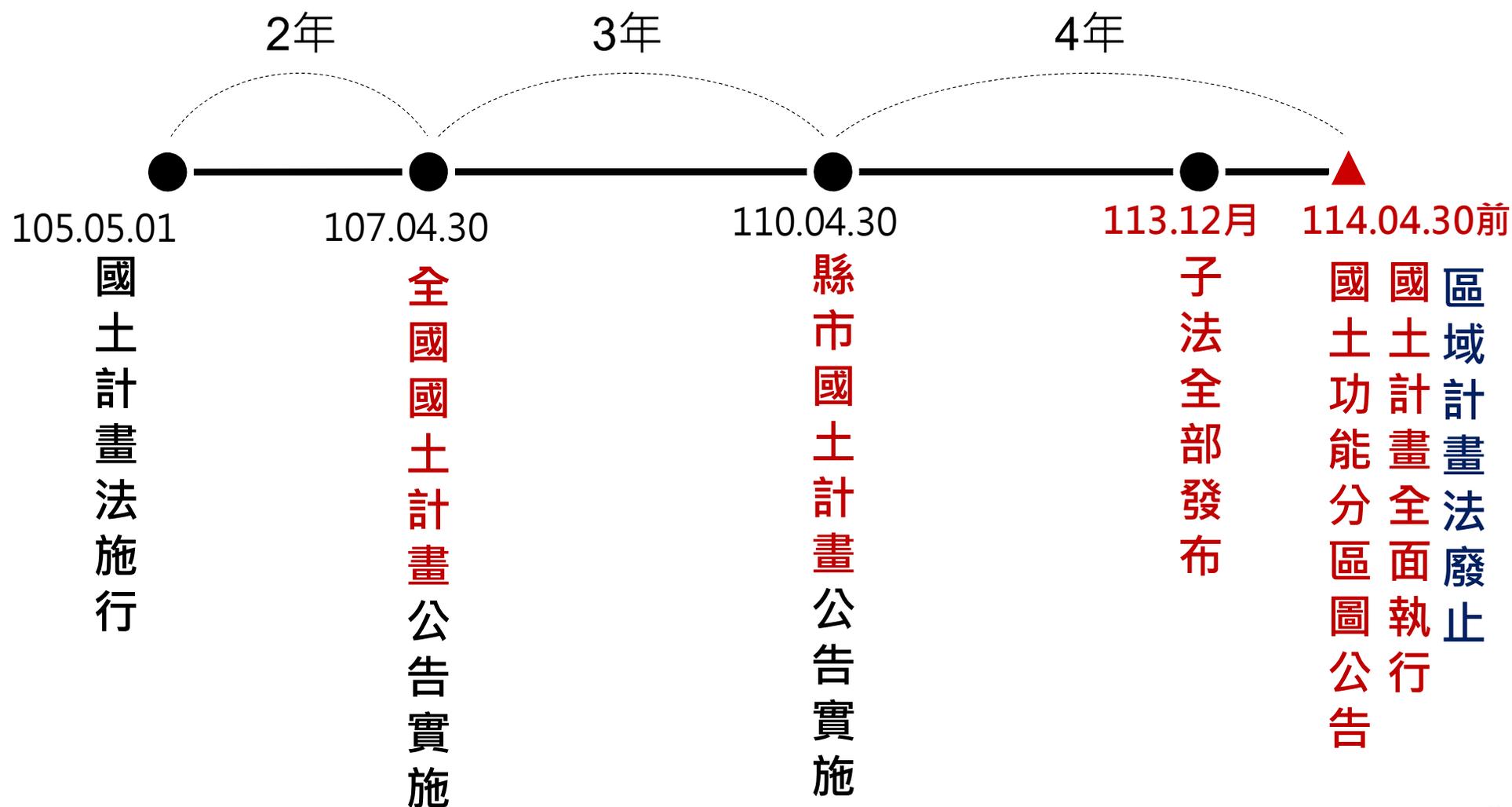
# ● 國土計畫立法過程

- 104年12月18日完成三讀程序
- 105.1.6公布
- 105.5.1施行
- 109.4.17修正部分條文(#22.#35.#39.#45.#47)
- 109.4.21公布修正條文

次別	時間(民國年月日)	法案名稱	立法院審議屆別
第1次	86.06.03	國土綜合開發計畫法草案	3
第2次	90.09.26	國土綜合發展計畫法草案	4
第3次	91.04.03	國土綜合發展計畫法草案	5
第4次	93.06.10	國土計畫法草案	5
第5次	98.10.08	國土計畫法草案	7
第6次	103.07.28	國土計畫法草案	8(104.12.18三讀通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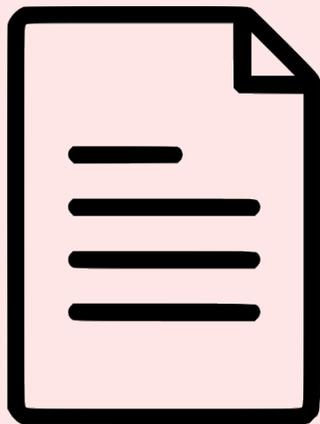
# ● 國土計畫立法過程

- 自114年4月30日起，依國土計畫法實施土地使用管制，區域計畫法不再適用！



- 國土計畫推動期程

### 首部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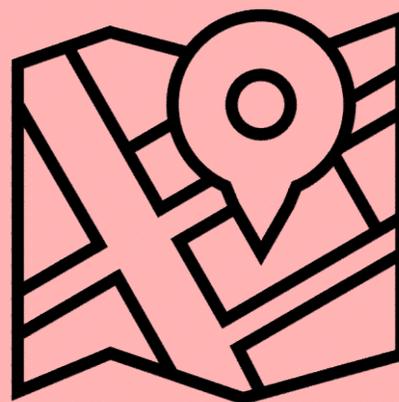
全國國土計畫

### 第二部曲



縣市國土計畫

### 第三部曲



國土功能分區圖

- 目前直轄市、縣（市）政府**已完成國土功能分區圖之繪製作業**，並陸續依法**辦理公開展覽、公聽會及各級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作業**，以於前開期限內依法公告。

# ● 國土計畫推動期程

## ● 第一階段：指「全國國土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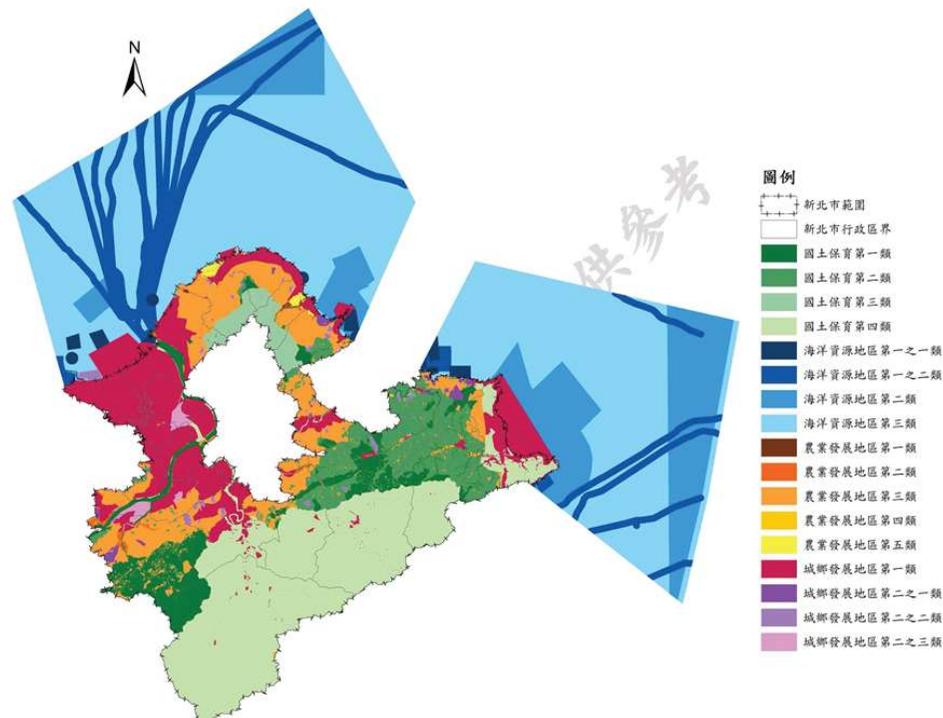
- 辦理事項：依據國土計畫法#9、#20規定，研訂「**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劃設條件、劃設順序**」。
- 國土功能分區分類：**4種國土功能分區，計19分類**。
- 劃設順序：
  - 依序為**國土保育地區及海洋資源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城鄉發展地區**
  - 訂定**一筆土地同時符合二種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之優先適用順序**

國土保育地區	海洋資源地區	農業發展地區	城鄉發展地區
第1類 (敏感程度較高)	第1-1類 (保護區)	第1類 (優良農地)	第1類 (都市計畫區)
第2類 (敏感程度次高)	第1-2類 (排他性)	第2類 (良好農地)	第2-1類 (鄉村區等)
第3類 (國家公園)	第1-3類 (儲備用地)	第3類 (坡地農地)	第2-2類 (開發許可)
第4類 (都市計畫保護區)	第2類 (相容性)	第4類 (鄉村區、原民聚落)	第2-3類 (重大計畫)
	第3類 (待定區)	第5類 (都市計畫農業區)	第3類 (原民鄉村區)

# ● 國土計畫推動期程

## ● 第二階段：指「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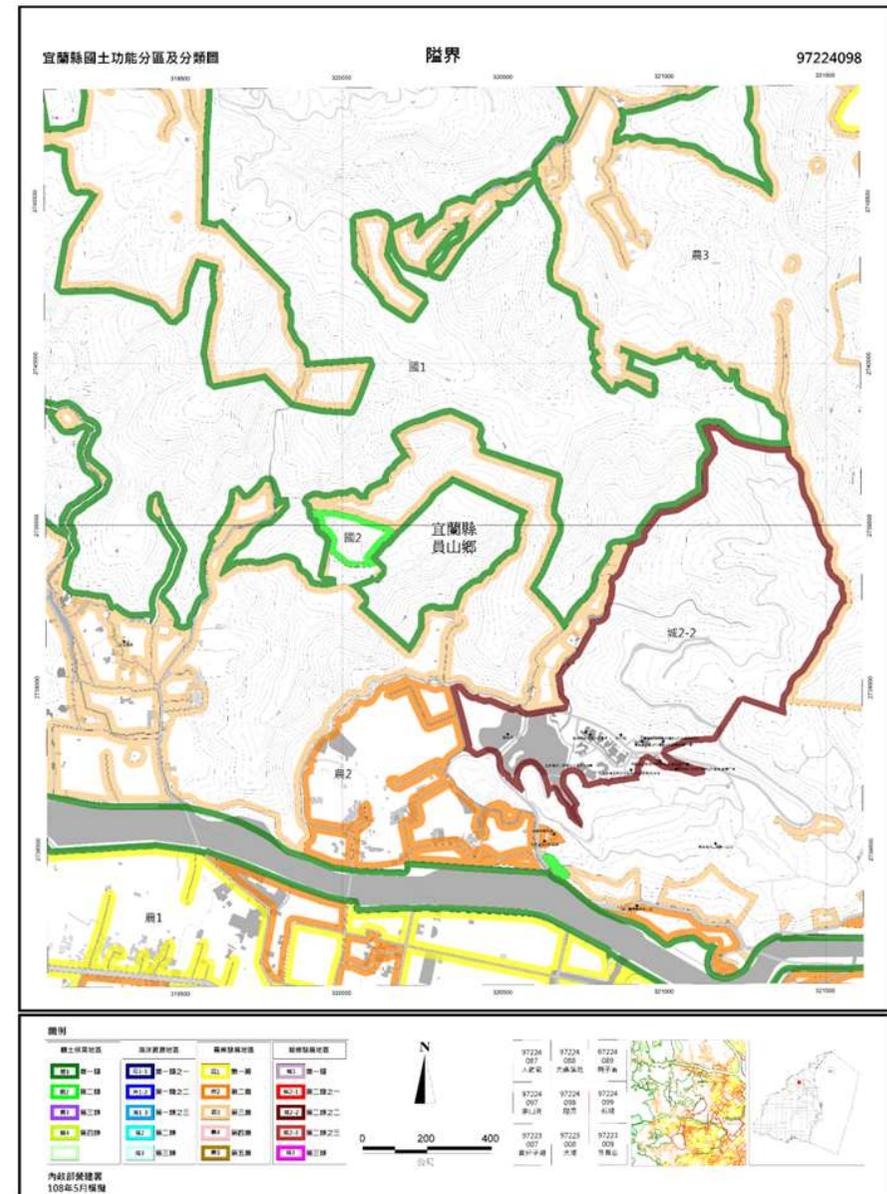
- 辦理事項：辦理事項：依據國土計畫法#10規定，研訂「**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劃設**」。
  - 依據全國國土計畫規定，劃設**轄內**所有土地之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之示意圖，並表明其處數及面積。
  - 如有該階段尚無法辦理完成者，並得於計畫書內載明，於**第三階段**再行辦理，例如：原住民族聚落等。



# ● 國土計畫推動期程

## ● 第三階段：指「國土功能分區圖」

- 辦理事項：依據國土計畫法#22條劃設「國土功能分區圖」。
  - 依據「全國國土計畫及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及使用地編定圖繪製作業辦法」規定，繪製轄內所有土地之**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圖**、**使用地編定圖**及**劃設說明書**。
  - 該階段應**明確釐定國土功能分區界線**、**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僅限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定得再調整者)。



**PART**

**3**

**國土計畫法立法重點**

# ● 國土計畫法架構

第一章 總則	立法目的 (1)	主管機關 (2)	用語定義 (3)	中央/地方 分工(4)	國土白皮書 (5)	國土規劃基 本原則(6)	審議機制(7)		
第二章 種類與內容	國土計畫種類 (8)		國土計畫載明事項 (9)(10)						
第三章 擬訂、 變更及實 施	擬定審議 核定機關 (11)	民眾參與 (12)(13)	復議(14)	通盤檢討 /適時檢 討(15)	指導都市 計畫(16)	協調部門 計畫(17)	調查/勘 測(18)	國土規劃 資訊系統 /監測(19)	
第四章 國土功能 分區之劃 設及土地 使用管制	國土功 能分區 劃設原 則(20)	國土功能 分區使 用管 制 (21)(23)	國土功 能分區 圖(22)	使用許 可申請 條件 (24)	使用許 可民眾 參與 (25)(27)	影響費/ 國土保 育費(28)	使用許可相 關規定 (26) (29)(30)(31)	補償或徵 收 (32)(33)	公民訴 訟(34)
第五章 國土復育	劃定國土復 育促進地區 (35)		擬定復育計 畫 (36)	復育配套機 制 (37)					
第六章 罰則	罰鍰 (38)		刑罰 (39)	民眾檢舉規定 (40)					
第七章 附則	海域範圍及 管理(41)	重大公共設 施認定(42)	推動國土規 劃研究(43)	國土永續發 展基金(44)	國土計畫制 定時程(45)	訂定施行細 則(46)	施行日期 (47)		

# • 國土計畫法目的(#1)

## 目標:國家永續發展

- 為因應氣候變遷，確保國土安全
- 保育自然環境與人文資產
- 促進資源與產業合理配置
- 強化國土整合管理機制
- 復育環境敏感與國土破壞地區

### Before- 缺乏計畫控管

現行非都市土地原則按編定使用地之類別進行管制，且因非都市土地數量龐大，過去於 60 ~ 70 年間為儘速完成編定作業，並未具有計畫概念。

**NG** 缺乏計畫控管

### After- 有計畫運用管制

「國土計畫」為「針對我國管轄之陸域及海域，為達成國土永續發展，所訂定引導國土資源保育及利用之空間發展計畫」，其為指導土地該如何利用的計畫。

(#3)

✓ 有計畫運用及管制



# ● 國土計畫法立法重點

建立國土計畫體系  
確認國土計畫優位  
(#8、#16、#17)



劃設國土功能分區  
建立使用許可制度  
(#20~24)



建立資訊公開機制  
納入民眾參與監督  
(#5、#7、#12、#25、#27、#34)



推動國土復育工作  
促進環境永續發展  
(#35、#36、#37)



保障民眾既有權利  
研訂補償救濟機制  
(#32、實施國土計畫所受損失補償辦法)



因應地方發展特性  
保留因地制宜彈性  
(#11、#23、#24)



# • 建立國土計劃體系，確認國土計畫優位

## 國土計畫法

### 分層指導

第8條

- **全國國土計畫**
  - 縣(市)國土計畫:應遵循全國國土計畫
  - 都市計畫、國家公園計畫及部門計畫，亦應遵循國土計畫的指導

### 都市計畫指導

第16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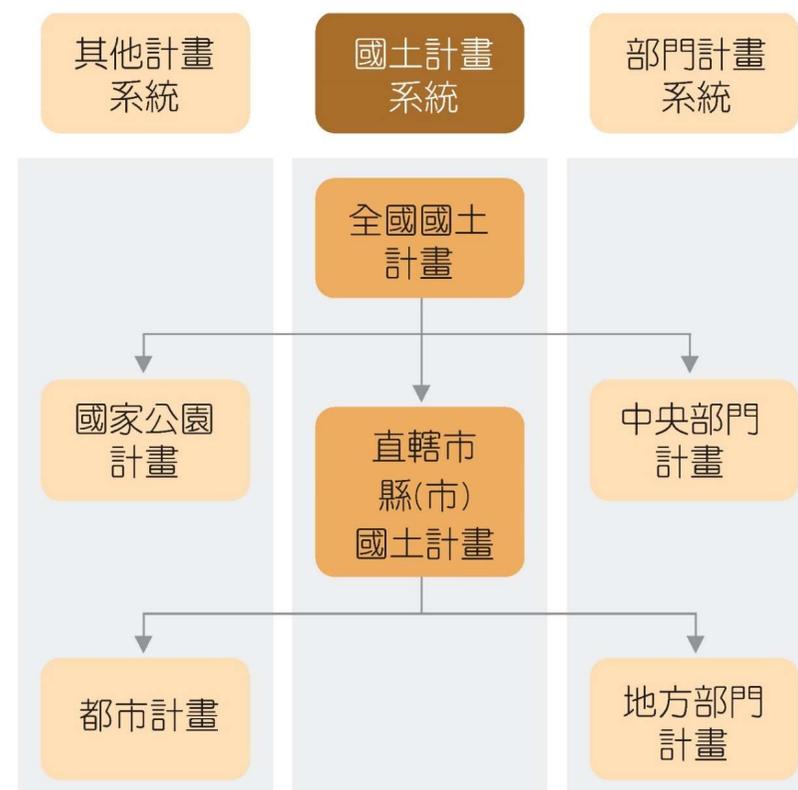
-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應按國土計畫之指導，辦理都市計畫之擬訂或變更**

### 部門計畫指導

第17條

-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與辦性質重要且在一定規模以上部門計畫時，除應遵循國土計畫之指導外，並應於先期規劃階段，徵詢同級主管機關之意見。

## 透過法律層級，確立國土計畫的優位性



■ 性質重要且在一定規模以上部門計畫認定標準(107.02.08發布)

部門	項目	細項	規模
一、住宅	住宅	社會住宅	新設、擴大或變更計畫土地面積達 <b>10公頃</b> 以上
二、產業	農業	農業科技園區	新設、擴大或變更計畫土地面積達 <b>30公頃</b> 以上
	工業	產業園區、加工出口區、工業專用港	新設、擴大或變更計畫土地面積達 <b>30公頃</b> 以上
		科學工業園區	新設、擴大或變更計畫土地面積達 <b>30公頃</b> 以上
三、運輸	軌道運輸	高速鐵路	路線新建、改建或延伸工程長度
		鐵路	路線新建、改建或延伸工程長度達 <b>10公里</b> 以上。
		大眾捷運系統	路線新建、改建或延伸工程長度達 <b>10公里</b> 以上。
	公路運輸	國道	路線新建、改建或延伸工程長度達 <b>10公里</b> 以上。
		省道	路線新建、改建或延伸工程長度達 <b>10公里</b> 以上。
	航空運輸	民用機場	新設、擴大或變更計畫土地面積達 <b>30公頃</b> 以上或離島地區為 <b>15公頃</b> 以上。
港埠	商港	新設、擴大或變更計畫土地面積達 <b>30公頃</b> 以上或離島地區為 <b>15公頃</b> 以上。但既有合法港區範圍內之新建、擴建工程及填築新生地計畫，經行政院核定者，免徵詢同級主管機關意見。	
四、重要公共設施	醫療設施	醫院	新增或擴增一般病床數達 <b>200床</b> 以上，或新設、擴大或變更計畫土地面積達 <b>30公頃</b> 以上。
	文化設施	博物館	新設、擴大或變更計畫土地面積達 <b>10公頃</b> 以上。
		表演設施	新增或擴增觀眾座位席次總數達 <b>3000席</b> 以上，或新設、擴大或變更計畫土地面積達 <b>5公頃</b> 以上。
	文化創意產業相關設施	影(視)音、工藝、出版產業等設施及園區	新設、擴大或變更計畫土地面積達 <b>10公頃</b> 以上。
	教育設施	大型體育運動場館	新設、擴大或變更計畫土地面積達 <b>5公頃</b> 以上。
		大學、技專校院、高級中等學校	新設、擴大或變更計畫土地面積達 <b>10公頃</b> 以上。
環保設施	一般廢棄物或事業廢棄物掩埋場或焚化廠	新設、擴大或變更計畫土地面積達 <b>2公頃</b> 以上。	

## ■ 性質重要且在一定規模以上部門計畫認定標準(107.02.08發布)

部門	項目	細項	規模
五、能源	能源設施	核能、火力、水力、風力、太陽能地熱、其他能源設施	新設、擴大或變更計畫土地面積達 <b>30公頃</b> 以上。
	石油、石油製品或天然氣設施	石油、石油製品貯存槽或天然氣貯存槽	新設、擴大或變更計畫土地面積達 <b>30公頃</b> 以上。
	天然氣設施	液化天然氣接收站	新增或擴增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每年進口規劃營運量為 <b>300萬公噸</b> 以上，或新設、擴大或變更計畫土地面積達 <b>30公頃</b> 以上。
六、水利	水資源設施	蓄水工程	新設、擴大或變更計畫蓄水範圍面積達 <b>100公頃</b> 以上。
		引水工程	管線新建、改建或延伸工程長度達 <b>10公里</b> 以上。
		防洪排水工程	河道改道長度達 <b>10公里</b> 以上，或新設、擴大或變更滯洪池工程面積達 <b>100公頃</b> 以上。

備註：

- 1.本附表所定細項為第二條第一項之中長程或個別興辦事業計畫。
- 2.規模認定之面積、長度或服務量，如屬同一計畫者，應採累計方式計算。
- 3.重要公共設施部門之文化設施，所稱「表演設施」指提供音樂、舞蹈、戲劇等表演活動場域。
- 4.能源部門之能源設施，所稱「其他能源」指核能、火力、水力、風力、太陽能、地熱以外，法律另有規定之其他能源。

# ● 劃設國土功能分區，建立使用許可制

## ► 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劃設原則

► 現行非都市土地依據「區域計畫法施行細則」第 11 及第 13 條，係按現況劃設為 11 種使用分區及 19 種使用地。

► 國土計畫為了落實計畫引導管制之精神，依本法第 20 條及第 22 條規定，按照自然生態、農業生產環境、城鄉發展需求以及海洋資源保育利用等土地環境條件，並依循各級國土計畫指導，將我國土地劃設為 4 種國土功能分區及 19 種分類引導土地使用。

國土保育地區	海洋資源地區	農業發展地區	城鄉發展地區
第1類 (敏感程度較高)	第1-1類 (保護區)	第1類 (優良農地)	第1類 (都市計畫區)
第2類 (敏感程度次高)	第1-2類 (排他性)	第2類 (良好農地)	第2-1類 (鄉村區等)
第3類 (國家公園)	第1-3類 (儲備用地)	第3類 (坡地農地)	第2-2類 (開發許可)
第4類 (都市計畫保護區)	第2類 (相容性)	第4類 (鄉村區、原民聚落)	第2-3類 (重大計畫)
	第3類 (待定區)	第5類 (都市計畫農業區)	第3類 (原民鄉村區)



國土保育地區



海洋資源地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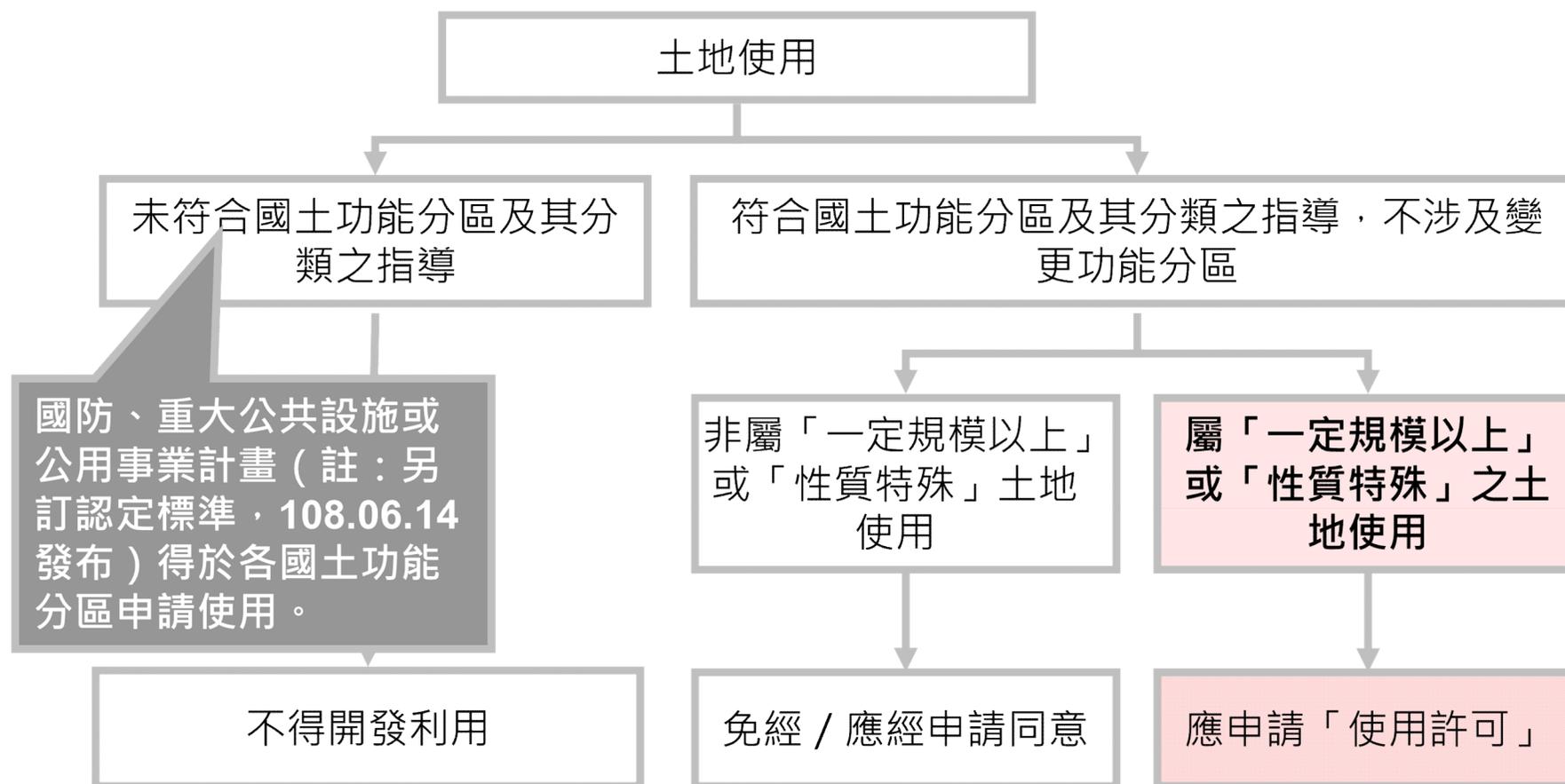
農業發展地區



城鄉發展地區

# 劃設國土功能分區，建立使用許可制

- 未來各國土功能分區之土地使用，如屬**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者**，應申請「**使用許可**」，但不得變更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以大幅縮短土地變更審查時程，提高行政效率，亦改變過去透過開發許可造成土地蛙躍開發利用情況，達到開發與保育雙贏局面。(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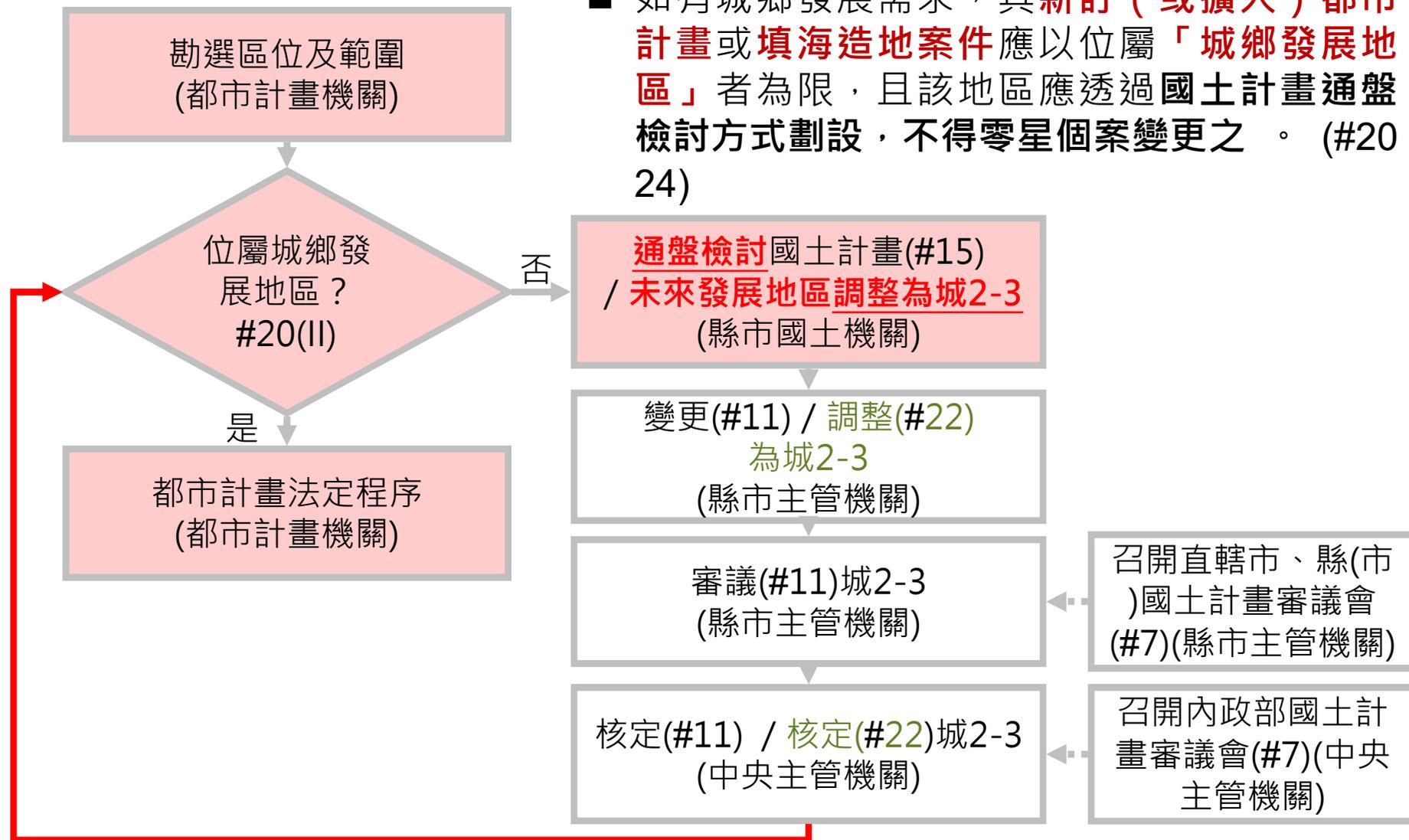
• 重大之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認定標準(108.6.14發布)

類別	項目	細項	規模
運輸	軌道運輸	高速鐵路、鐵路、大眾運輸系統	路線新建、改建或延伸工程長度達 <b>10公里以上</b>
	公路運輸	國道、省道	
	航空運輸	民用機場	新設、擴大或變更計畫土地面積達 <b>30公頃</b> 以上，離島地區者 <b>5公頃</b> 以上。
	港埠	商港	新設、擴大或變更計畫土地面積達 <b>30公頃</b> 以上，離島地區者為 <b>15公頃</b> 以上。
水利	水資源設施	蓄水設施及抽引水設施	新設、擴大或變更計畫土地面積達 <b>30公頃</b> 以上，離島地區者為 <b>15公頃</b> 以上。
	自來水設施	淨水場	新設、擴大或變更淨水場每日設計出水量達20萬噸以上，或新設、擴大或變更計畫土地面積達 <b>10公頃</b> 以上。
能源	油(氣)設施	石油煉製及必要之輸、儲、灌裝、環保處理及消防設施	新設、擴大或變更計畫土地面積達 <b>30公頃</b> 以上。
		儲油設備	新設、擴大或變更計畫土地面積達 <b>15公頃</b> 以上。
		天然氣卸收設備(接收站)	新設、擴大液化天然氣接受站每年營運量為300萬噸以上，或新設、擴大或變更計畫土地面積達 <b>30公頃</b> 以上。
	能源設施	發電設備	新設、擴大或變更計畫土地面積達 <b>30公頃</b> 以上。
其他	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具有供公共使用性質之維生基礎設施或事業計畫		中央主管機關認會商有關機關就最小必要規模認定

註:重大之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申請範圍內之必要性附屬設施，其總面積不得逾申請範圍面積10%

# 劃設國土功能分區，建立使用許可制

- 如有城鄉發展需求，其**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或填海造地案件**應以位屬「**城鄉發展地區**」者為限，且該地區應透過**國土計畫通盤檢討**方式劃設，不得零星個案變更之。（#20、24）



# ● 建立資訊公開機制，納入民眾參與監督

## 過去：區域計畫鮮有民眾參與機會

► 規劃階段並無訂定民眾參與機制，僅得於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過程，得透過申請旁聽或發言表達意見。

## 未來：國土計畫納入民眾參與監督

### ► 加強民眾參與及資訊公開機制

審議會代表 ► 第 7 條 明定各層級國土計畫審議會應遴聘民間團體、專家學者等各界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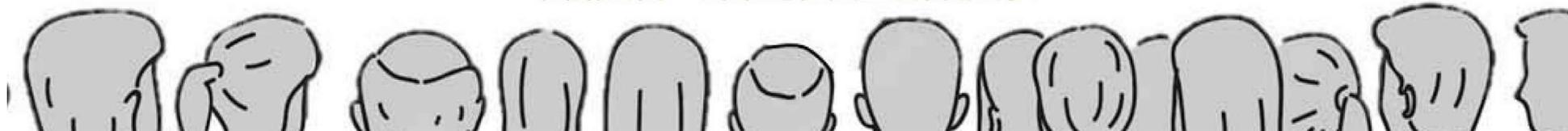
廣詢意見 ► 第 12 條 國土計畫擬定過程，即應邀請各界代表以座談會或其他方法廣詢意見，作為擬訂計畫參考。

-----► 計畫擬訂完成送審議前，亦應辦理公開展覽 30 日及舉行公聽會，使人民團體得於前開期間以書面提出意見，由各該國土計畫主管機關納入審議參考。

### ► 確保大規模開發案民眾參與權利

辦理公開展覽 ► 第 25 條 明定申請使用許可案件，應將申請案之書圖文件於所在鄉（鎮、市、區）公所辦理公開展覽 30 日及舉行公聽會，並比照國土計畫，人民團體得於前開期間內就該開發案提出意見，再由各級審議機關納入審議參考。

資訊公開，民眾有參與監督的權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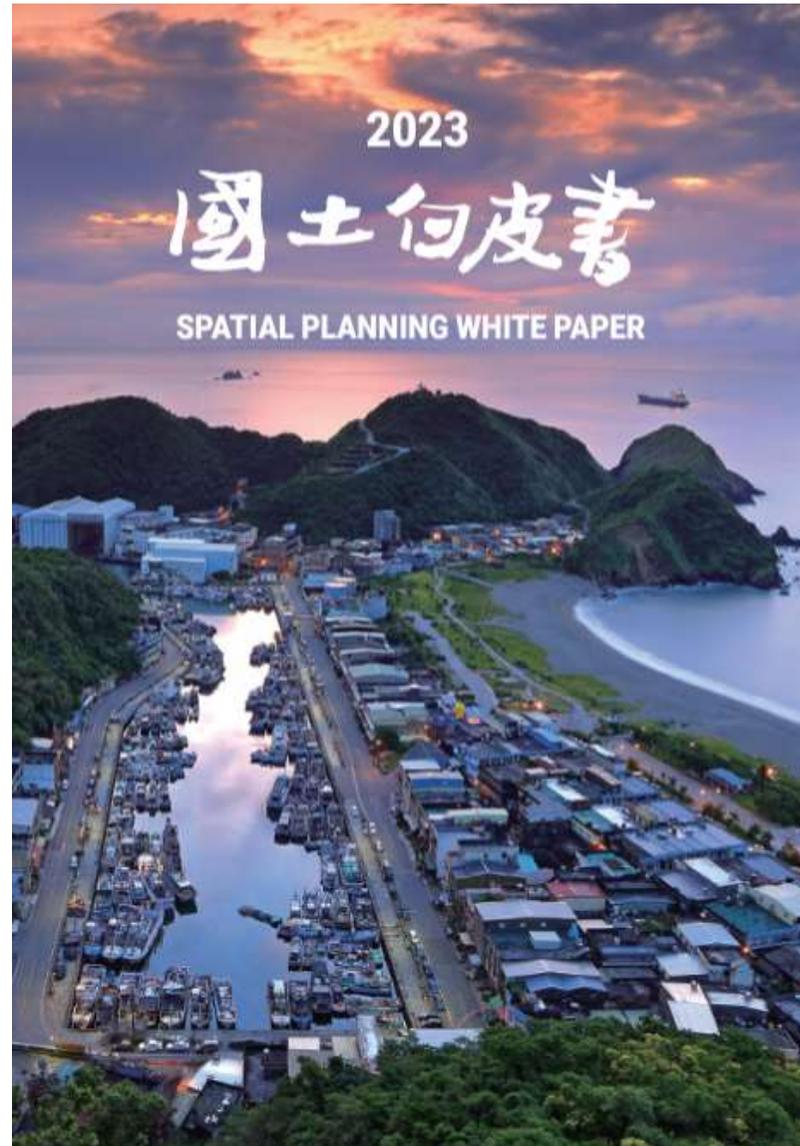


# • 建立資訊公開機制，納入民眾參與監督

- 中央主管機關應定期公布**國土白皮書**。( #5)
- 各級國土計畫或使用許可計畫擬訂過程中，應辦理**公開展覽及公聽會**等程序( #12 ; 25、27)
- 國土計畫並應經各該層級及上級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後，始得公告實施。( #11)
- 申請使用許可案件如有違反本法規定情事，而主管機關疏於執行時，受害人民或團體得提出**行政訴訟**。( #34)

【類別】	【擬定前】	【審議前】	【核定後】	【監督】
國土白皮書			網際網路公開	
各級國土計畫	舉辦座談會或其他適當方式廣詢意見	公開展覽30天+舉行公聽會	公開展覽+公開資訊	
申請使用許可計畫		公開展覽30天+舉行公聽會 書面送達申請使用範圍內之土地所有權人	公開展覽+公開資訊	公民訴訟

- 建立資訊公開機制，納入民眾參與監督
  - 國土計畫白皮書



資料來源:內政部營建署網站(<https://www.cpami.gov.tw/>)

# ● 建立資訊公開機制，納入民眾參與監督

## ● 國土計畫白皮書

	2023版國土白皮書		2021版國土白皮書
壹、國內外環境情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空間規劃與治理趨勢</li> <li>二、自然環境變遷</li> <li>三、社經環境變遷</li> </ul>	壹、國內外環境情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空間規劃與治理趨勢</li> <li>二、自然環境變遷</li> <li>三、社經環境變遷</li> </ul>
貳、國土發展現況及趨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國土利用現況調查</li> <li>二、土地使用計畫與土地使用管制</li> <li>三、國土利用綜合分析</li> </ul>	貳、國土發展現況及趨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國土利用現況調查</li> <li>二、土地使用計畫與土地使用管制</li> <li>三、國土利用綜合分析</li> </ul>
參、因地制宜的國土規劃政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國土保育</li> <li>二、海域使用</li> <li>三、農業生產</li> <li>四、城鄉發展</li> <li>五、應對挑戰的動態規劃與土地使用管制</li> </ul>	參、國土規劃政策及措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國土保育</li> <li>二、海域使用</li> <li>三、農業生產</li> <li>四、城鄉發展</li> <li>五、其他相關措施</li> </ul>
肆、未來發展方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國土永續治理</li> <li>二、國土計畫配套措施</li> </ul>	肆、未來發展方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未來政策</li> <li>二、國土白皮書滾動更新</li> </ul>

- 建立資訊公開機制，納入民眾參與監督
- 2023國土計畫白皮書

## 五、應對挑戰的動態規劃與土地使用管制

### □ 具地方特色的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 保障聚落生活既有權益

**澎湖**：重點成長聚落可依規定於農發2申請使用

**苗栗**：原住民族可依規定於農法4的水質水量保護區範圍，進行必要生產活動



#### 促進地方產業發展

**嘉義**：國保區內既有農業加工可依規定申請使用

**雲林**：訂定再生能源於農發設置之相關規定



#### 維護特殊景觀風貌

**臺東**：限制海岸保護區之使用，並擬定景觀計畫

**基隆**：訂定填海造陸之相關補償與規範



#### 輔導合法使用

**雲林**：既有宗教寺廟可依規定於國保2、農發1~3申請使用

**阿里山**：既有觀光相關設施可依規定於農發3申請使用



#### 提升地方生活福祉

充分支援地方生活，調派規劃利得保障社會衡平

**雲林**：社福設施可依規定於農發1、2申請使用

### □ 尊重原住民族生活的特殊制度安排

- 因應原住民族特殊需求，地方政府得透過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或原住民特定區域計畫，在安全性的前提下進行土地使用規劃。

### □ 淨零目標與海洋資源永續利用

-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就海洋資源地區第1類之1及第1類之2以外之範圍，如其使用需設置人為設施且具排他性者，可另行劃為海洋資源地區第1類之3。

- 建立資訊公開機制，納入民眾參與監督
- 2023國土計畫白皮書

## 【肆、未來發展方向】

### 一、國土永續治理

#### □ 因應氣候變遷的國際趨勢

- 持續關注國際永續發展，因應氣候變遷趨勢及後疫情時代的挑戰。評估災害風險，以及早協調提高國土韌性。

#### □ 建置國土資訊整合與資料庫

- 完整建置各類圖資，強化行政流程及圖資更新機制，確保內容可時自動更新。

#### □ 推動教育訓練與社會溝通

- 廣泛與專業單位、相關團體組織進行教育訓練及社會溝通。

#### □ 推動參與式規劃

-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或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將提供當地民眾參與規劃過程，並由規劃專業者協助進行技術操作。

### 二、國土計畫配套措施

#### □ 研訂國土計畫相關子法

- 國土計畫法共涵蓋22項相關子法，截至2022年月底，已完成相關法規共14項。

#### □ 劃設國土復育促進地區

-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依法劃設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另訂配套之土管規定，協力促進永續發展。

#### □ 完成國土功能分區劃設

- 提供地方政府於圖資蒐集、資料蒐集、地籍整理及法定書圖製作等相關指導；成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輔導服務團」。

#### □ 維護農業環境及權益並鼓勵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 保障農民權益、確保優良農業生產環境，並兼顧農業縣市發展機會。

#### □ 持續輔導原住民部落整體規劃

- 劃設農4，輔導原鄉地區既有建物取得合法身分。
- 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或建議擬訂原住民特定區域計畫，納入原住民族特殊需求。

參考資料:112.5.9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27次會議會議資料

# • 推動國土復育工作，促進環境永續發展

- 為減緩自然危害風險、**復育過度開發地區以保育水土林等自然資源**，本法納入國土復育專章，並建立「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劃定機制
- 內政部於全國國土計畫第10章明定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劃定原則，同時依據本法第35條、第36條授權，劃定機制如下：
  - 已訂定《**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定及復育計畫擬訂辦法**》劃定為國土復育促進地區；
  - **直轄市、縣（市）政府**亦得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內，提出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劃定建議
  - **機關（構）、人民或團體**另得以**書面方式**向內政部提出劃定建議
  - 透過多元劃設建議來源，積極推動國土復育工作；
  - 例如雲林縣政府據以提出「雲林縣高鐵沿線嚴重地層下陷國土復育促進地區」。

# ● 推動國土復育工作，促進環境永續發展

-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與「國土保育地區」兩者不同。

##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

【國土計畫法第 35 條、第 36 條】

下列地區得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劃定為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並於劃定後擬訂復育計畫並推動復育工作：

- 土石流高潛勢地區
- 嚴重山崩、地滑地區
- 嚴重地層下陷地區
- 流域有生態環境劣化或安全之虞地區
- 生態環境已嚴重破壞退化地區
- 其他地質敏感或對國土保育有嚴重影響之地區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做為暫時性國土復育推動手段  
如已完成復育工作，得訂定退場機制

# ● 保障民眾既有權益，研訂補償救濟機制

## 保障民眾既有權利及補償救濟機制



但如果我的土地還是  
**受到影響**了  
怎麼辦

### 怎麼保障國民的權利？

如果原本應可發展的土地，  
例如：非都市土地的甲種建築用地、  
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丁種  
建築用地等

經過地方政府調查評估後，判定為

不適宜發展的  
土地

而且

不適合再  
興蓋建築

**政府單位** 將會補償人民土地的發展權利。

○當現行使用與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定不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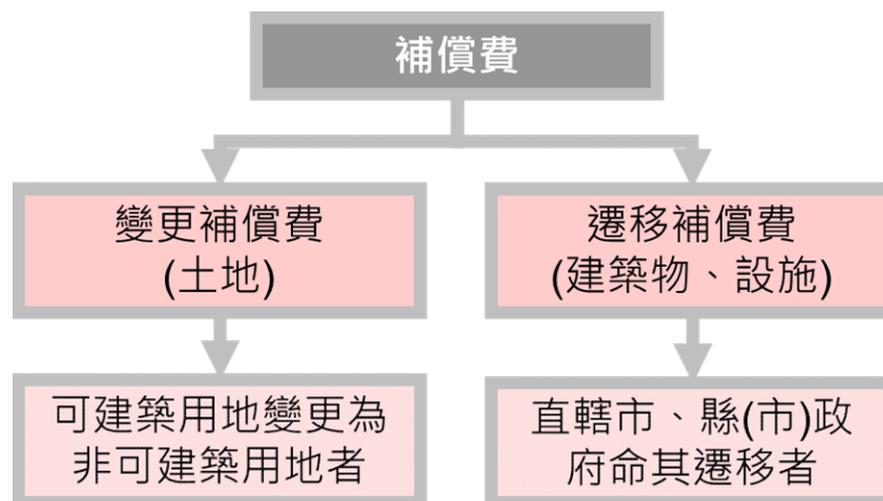
1. 在變更使用或遷移前→維持原使用或妨礙較輕使用
2. 要求遷移或變更使用→給予遷移補償或變更補償，弭平新、舊制度轉換衝擊。

○行政救濟機制

如果違反國土計畫法規定且主管機關疏於執行，  
可提起訴訟，強化行政救濟機制

# 保障民眾既有權益，研訂補償救濟機制

- 實施國土計畫所受損失補償辦法(109.09.14發布)



## 國土永續發展基金

 來源	用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使用許可案件所收取之國土保育費。</li> <li>2. 政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500億元)</li> <li>3. 自來水事業機構附徵之一定比率費用。</li> <li>4. 電力事業機構附徵之一定比率費用。</li> <li>5. 違反本法罰鍰之一定比率提撥</li> <li>6. 民間捐贈。</li> <li>7. 本基金孳息收入。</li> <li>8. 其他收入。</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本法規定辦理之補償所需支出。</li> <li>2. 國土之規劃研究、調查及土地利用之監測。</li> <li>3. 依第一項第五款來源補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違規查處及支應民眾檢舉獎勵。</li> <li>4. 其他國土保育事項。</li> </ol>

# ● 因應地方發展特性，保留因地制宜彈性

## 訂定自有縣市 國土計畫

- 依施政重點提出縣市轄區空間發展構想
- 簡化開發審議流程
- 訂定未登記工廠輔導及清理計畫

## 劃設國土功能分區

- 以目前區域計畫與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為基礎進行調整劃設
- 均衡現在與未來需求
- 強化地方自主與計畫指導  
(由縣市政府主導規劃，中央訂定指導原則與審議)

## 訂定專屬土地使用 管制規定

- 可因地制宜訂定土地使用管制規定
- 如果情況特殊者，縣市政府可以訂出比全國通用性管制更為彈性的規定  
不一定要更為嚴格



# ● 因應地方發展特性，保留因地制宜彈性

► 為實現**因地制宜**之精神，依本法規定賦予直轄市、縣（市）政府擬定所轄國土計畫以及劃設國土功能分區之權限，**依據施政重點提出轄區之空間發展計畫，並考量現行區域計畫與都市計畫發展情形後，進行國土功能分區劃設。**

## ► 實現因地制宜，考量地方發展

**因地制宜訂定** ► 第 24 條 賦予直轄市、縣（市）政府得於符合全國國土計畫之指導下，訂定因地制宜土地使用管制規定之權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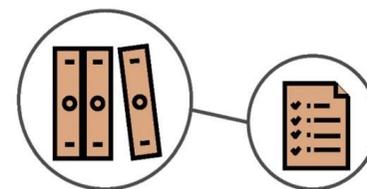
## ► 尊重原住民族傳統生活領域並保障原住民族基本生存權利

**保障原住民** ► 第 11 條 規定涉及原住民土地及海域者，內政部應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擬訂特定區域計畫以及訂定原住民族土地之土地使用管制規定。

###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小知識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是以「鄉（鎮、市、區）」為空間單元進行規劃，並進行更為細緻的規劃；相關法定書件及程序均應依據國土計畫法規定辦理，屬「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的一部分，自具有法定效力。

原住民土地範圍內依「城鄉發展」、「農業發展」、「農村再生計畫範圍」及核定部落「聚落」等，依鄉村地區劃定方式辦理。



直轄市、縣(市)  
國土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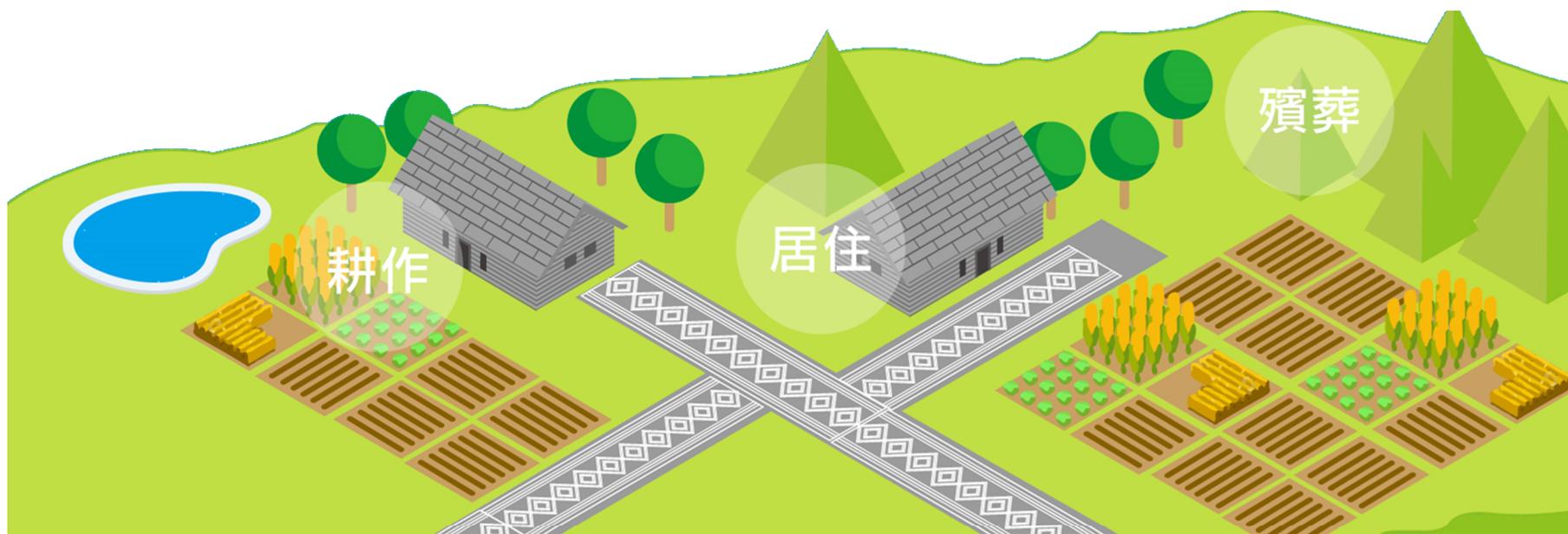
鄉村地區  
整體規劃  
(含原住民)

- 因應地方發展特性，保留因地制宜彈性

- 為尊重**原住民族**傳統智慧，涉及原住民土地及海域者，內政部應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擬訂**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及訂定土地使用管制規定。( #11、23) 應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21條規定辦理。

方式1：擬定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

方式2：研訂土地使用管制規定



# 因應地方發展特性，保留因地制宜彈性

## 因地制宜符合地方發展需求

鄉村地區整規劃（包含原住民）皆屬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一環。

「空間規劃」及「土地使用管制」



## 推動工具

按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係屬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一部分，具有「空間規劃（區位、機能、規模、總量）」及「土地使用管制（性質、品質、強度）」功能，又因該層級空間計畫亦為部門協調平台，是以，就後續計畫內容自應依據前開三項功能（空間規劃、土地使用管制、其他）予以釐清是否納入計畫予以規劃處理

### 空間規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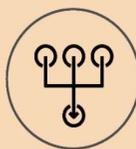
區位．機能．規模



檢討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

### 土地使用管制

性質．品質．強度



研訂因地制宜土地使用管制規定

### 其他

部門協助事項．其他



整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行政資源

**PART**  
**4**

**各級國土計畫內容概要**

# 各級國土計畫主管機關應辦事項

中央主管機關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1.全國國土計畫之擬訂、公告、變更及實施。	1.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擬訂、公告、變更及執行。
2.對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動國土計畫之核定及監督。	2. <u>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u> 。
3.國土功能分區 <u>劃設順序、劃設原則之規劃</u> 。	3. <u>全國性土地使用管制之執行</u> 及直轄市、縣（市）特殊性土地使用管制之擬定、執行。
4.使用許可制度及 <u>全國性土地使用管制之擬定</u> 。	4. <u>農業發展地區及城鄉發展地區之使用許可</u> 、許可變更及廢止之核定。
5. <u>國土保育地區或海洋資源地區之使用許可</u> 、許可變更及廢止之核定。	5.其他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執行
6.其他全國性國土計畫之策劃及督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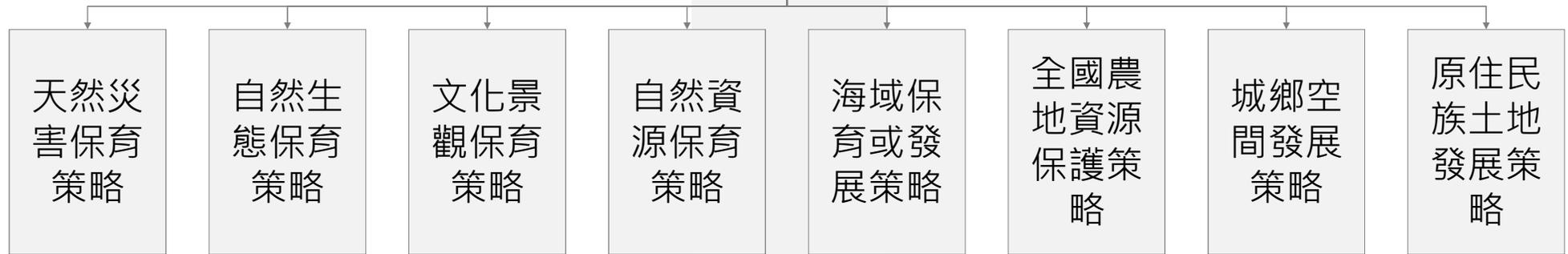
依本法第5條及施行細則第3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每2年公布1次國土白皮書；其內容應包括國土利用相關現況與趨勢、國土管理利用之基本施政措施及其他相關事項，並透過網際網路或其他適當方式公開

# 各級國土計畫應表明事項

全國國土計畫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計畫範圍及計畫年期。其中計畫年期以不超過20年為原則。</li> <li>2.國土永續發展目標。</li> <li>3.基本調查及發展預測。</li> <li>4.國土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策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國土空間發展策略：應提出天然災害、自然生態、自然與人文景觀及自然資源保育策略；海域保育或發展策略；農地資源保護策略及全國農地總量；城鄉空間發展策略。</li> <li>(2)成長管理策略：應提出城鄉發展總量及型態；未來發展地區以及發展優先順序。</li> <li>(3)其他相關事項。</li> </ol> </li> <li>5.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劃設條件、劃設順序、土地使用指導事項。</li> <li>6.部門空間發展策略。應包括住宅、產業、運輸、重要公共設施及其他相關部門，並載明下列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發展對策。</li> <li>(2)發展區位。</li> </ol> </li> <li>7.國土防災策略及氣候變遷調適策略。</li> <li>8.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劃定原則。</li> <li>9.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li> <li>10.其他相關事項。</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計畫範圍及計畫年期。其中計畫年期以不超過20年為原則。</li> <li>2.全國國土計畫之指示事項。</li> <li>3.直轄市、縣(市)之發展目標。</li> <li>4.基本調查及發展預測。</li> <li>5.直轄市、縣(市)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計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空間發展計畫：提出直轄市、縣(市)國土空間整體發展構想，並就「保育面」，提出天然災害、自然生態、自然與人文景觀、自然資源、海域、農地等空間保育構想；就「發展面」，提出城鄉空間發展構想及鄉村地區整體規劃。</li> <li>(2)成長管理計畫：依據前述空間發展構想，提出住商、產業之城鄉發展總量、發展型態、未來發展地區、發展優先順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例如：未登記工廠管理(輔導及清理)計畫，以引導土地有秩序發展</li> </ol> </li> <li>6.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劃設、調整、土地使用管制原則。</li> <li>7.部門空間發展計畫：應提出住宅、產業、運輸、重要公共設施及其他相關部門之發展對策及區位。</li> <li>8.氣候變遷調適計畫。</li> <li>9.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建議事項。</li> <li>10.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li> <li>11.其他相關事項。</li> </ol>

# 全國國土計畫

目標性、政策性及整體性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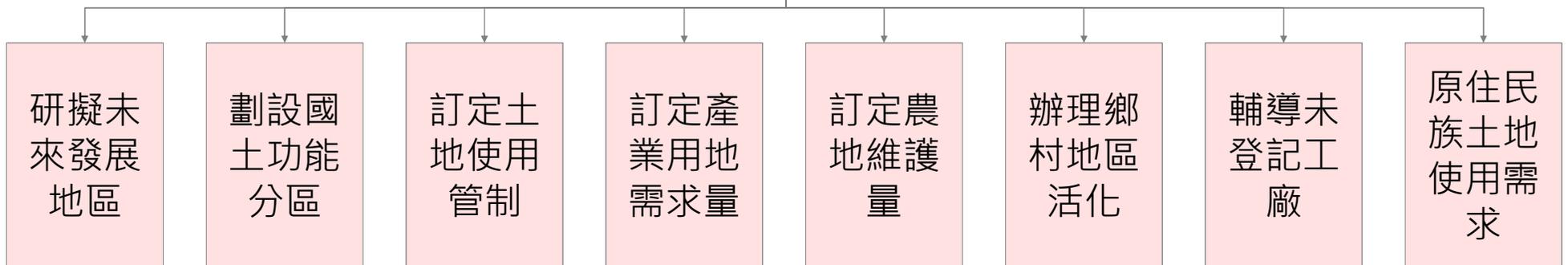
因地制宜

長遠規劃

##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

實質發展及管制計畫

彈性規劃



**PART**  
**4-1**

全國國土計畫

# 全國國土計畫是什麼？

針對我國管轄之陸域及海域所訂定引導國土資源保育及利用的空間發展計畫，並且也是現有國家公園計畫、都市計畫的上位計畫。

## 計畫性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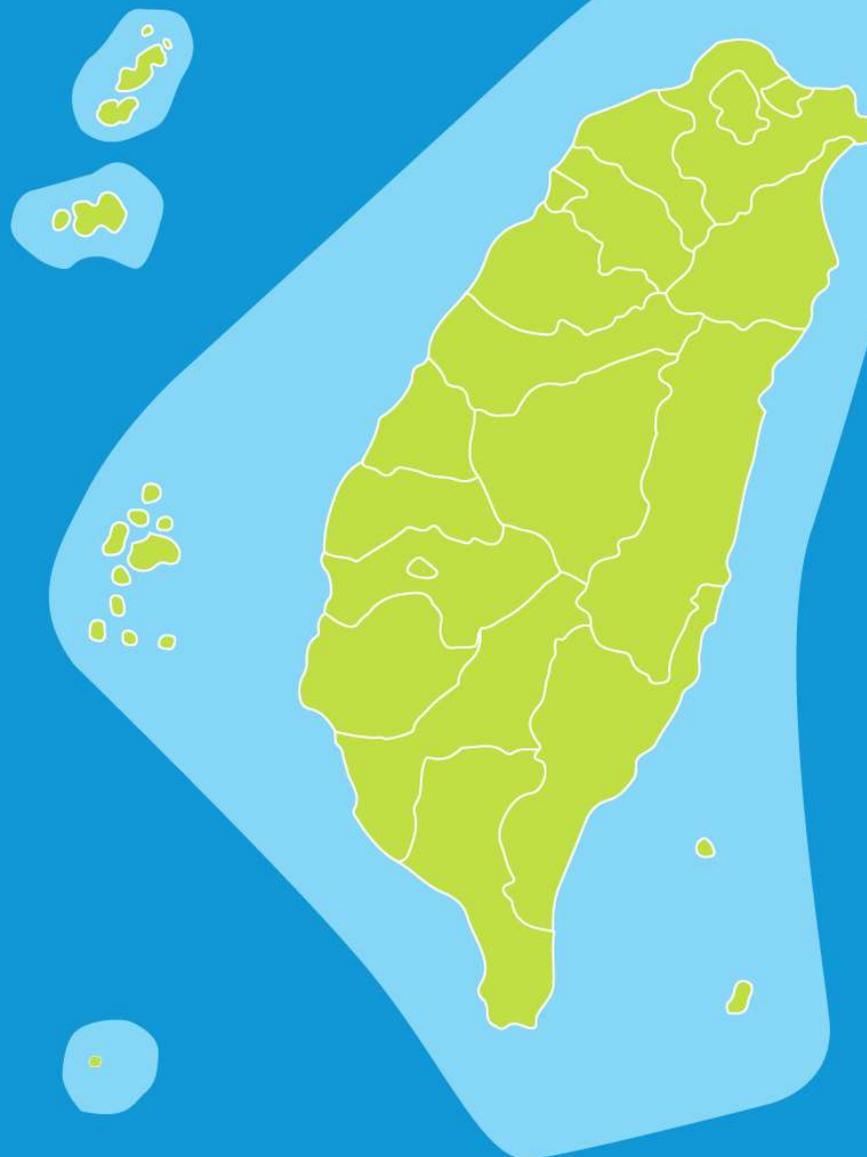
本計畫屬全國性位階，其內容係以追求國家永續發展願景下，就全國尺度所研訂具有目標性、政策性及整體性之空間發展及土地使用指導原則。

## 計畫年期

民國**125**年

## 計畫範圍

我國管轄之陸域及海域，包括臺灣地區及金門縣、連江縣等之陸域及海域



# 國土計畫管多大？

因應未來發展需求

強化國土保育保安

加強農地維護管理

強化空間計畫指導

尊重原民傳統文化

# 強化國土保育保安

## 招式1

### 劃定國土復育促進地區

以下6類災害型環境敏感地區 須配合復育計畫  
在復育完成後即退場 不會永久限制土地開發利用喔



## 招式2

### 劃設國土保育地區

針對明確不適宜發展區位  
縣市政府可以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



在安全標準下劃設  
必要範圍的國土保育地區

兼顧國土保育保安  
及人民財產保障



既有合法的建築物及設施  
可以維持原來的合法使用

若有以下情況，縣市政府  
可以向國土永續發展基金  
提出申請，補償民眾損失  
的權益。



● 遷移

● 變更使用情況

原本可以建築的土地，經過縣市政府  
變更為不可以建築

# 加強農地維護管理

## 招式1

### 落實農地農用

- 改善農地破碎化、農地轉用
- 維護農地資源
- 維護農業生產必要空間
- 農村聚落納入農業發展地區

## 招式2

### 農地總量控管

- 維護農地總量
- 維護潔淨農業生產環境
- 維護我國糧食生產安全

## 招式3

### 農業生產環境維護策略

- 維護農地資源完整性
- 投入農業施政資源
- 加強農業用水管理
- 落實農業土壤資源維護
- 兼具國土保育性質之農業發展地區應進行績效管制

### 未來縣市政府 農地維護三步驟

#### 以確保糧食安全為前提

在農地需求總量低推估目標值(74萬至81萬公頃)之下全國「農漁牧一級產業糧食生產土地」都應該積極保留

#### 以既有農地資源為基礎

以既有區域計畫法或都市計畫法劃設農業區，積極維護農地品質及數量。

#### 以未來發展需求為考量

如有產業發展不得不得使用農地時，應該避免使用優良農地且區位應儘量鄰近城鄉發展地區；縣市政府應該提出開發計畫以有計畫釋出可發展土地。

# 用策略為未來準備

## 策略 1

### 成長管理策略

#### 戰略解析

成長管理策略可規範城鄉發展總量、區位及順序，並納入衰退轉型及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策略，以促進國土有效利用！



#### 城鄉發展總量

既有發展地區總量 **59.09** 萬公頃

- 既有都市計畫地區
- 特定專用區(開發許可地區)
- 鄉村區
- 原民鄉村區
- 工業區

因應需求 新增產業總量 **0.43** 萬公頃

- NEW 新增產業用地(3,311公頃)
- NEW 新增科學工業園區(1,000公頃)

#### 未來成長需求

各縣市評估發展需求 以納入縣市國土計畫規劃

- 核實評估
- 屬五年內需求得劃設城2-3(未來成長發展區位)  
其餘維持其他分區

# 部門空間策略

## 就像下一場好棋 面面俱到

為使住宅、產業、運輸、重要公共設施與空間計畫相互配合，以原則性、全國性政策指導為主，刪除具體個案，研擬部門空間發展策略，以作為後續各該設施項目之辦理機關申請使用時應遵循之土地使用指導

至於其他部門計畫所需空間區位，將於訂定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時，妥予考量納為容許使用項目，並訂定相關土地使用管制規定，以利後續申請使用。



# 鄉村地區轉型機制



全國共有 **4000** 多處鄉村區

過去採現況編定方式進行管制，並沒有考量鄉村區特性及發展需求進行空間規劃及投入資源改善環境，導致鄉村環境窳陋、產業沒落、人口一再流失。

因此為符合轉型需求，將依鄉村地區特性分別按照「農業發展型」或「工商發展型」針對四大需求導入因應對策：



## 居住

滿足居住需求，閒置土地再利用



## 產業

規劃適當產業發展區位及彈性土地使用管制



## 運輸

需求反應式公共運輸服務為主，打造友善環境



## 公共設施

投入公共設施，提高生活環境品質

# 強化空間計畫指導

讓該保育的地方保育、該發展的地方發展

##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

未來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據土地資源特性，劃設四種功能分區

考量國土保育、全國糧食安全、產業及居住發展，其先後順序依次以國土保育地區及海洋資源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城鄉發展地區為原則



# 尊重原民傳統文化

## 特定區域規劃

考量原住民族部落發展及土地使用，未來可藉由國土空間規劃啟動原住民族土地之特定區域計畫，針對原住民族地區之居住、耕作及殯葬等需求，規劃部落空間配置並指導其土地使用，以維護原住民族文化

## 依循部落需求

依據原住民族部落分布區位及特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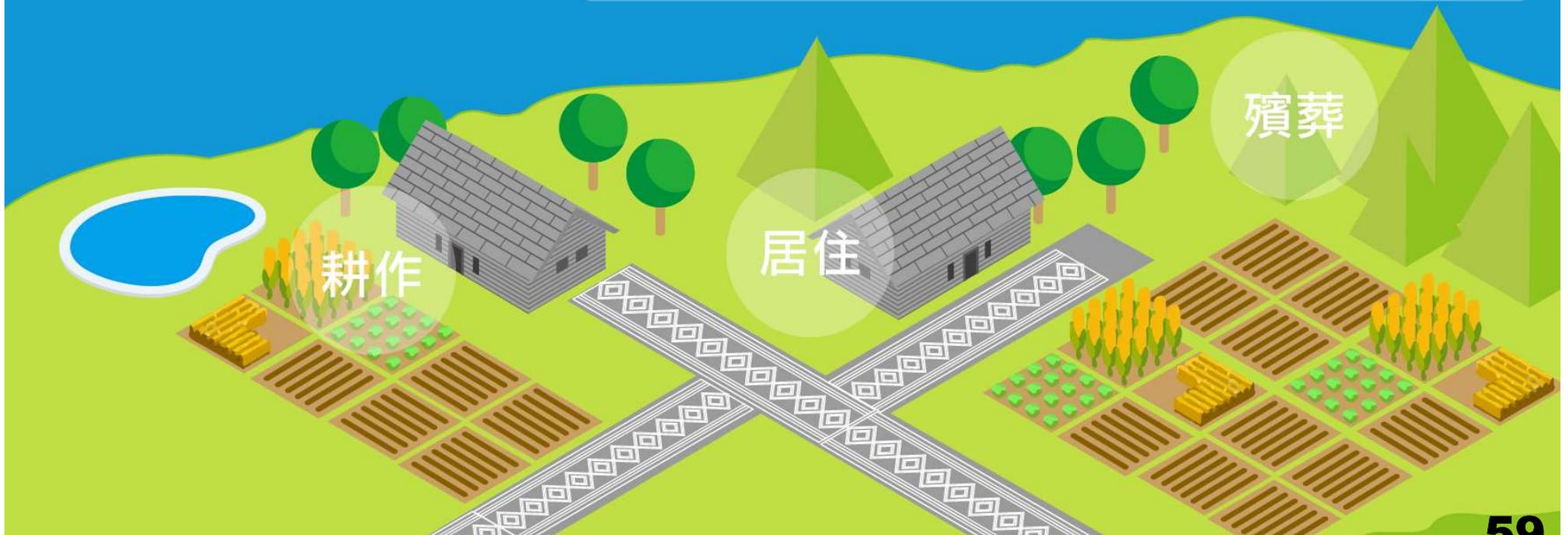
1. 考量居住及產業發展需求
2. 改善聚落環境品質
3. 提升公共服務



於聚落周邊整體規劃

1. 未來生活
2. 生產活動空間
3. 劃設為城鄉發展或農業發展地區

涉及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之使用管制者，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辦理，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訂定。



# 5.環境敏感地區

## 資源利用敏感類型

- 01 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
- 02 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 03 水庫集水區（供家用或供公共給水、非供家用或非供公共給水）
- 04 水庫蓄水範圍
- 05 森林
- 06 溫泉露頭及其一定範圍
- 07 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
- 08 礦區（場）、礦業保留區、地下礦坑分布地區
- 09 地質敏感區（地下水補注）
- 10 人工魚礁區及保護礁區

1

## 生態敏感類型

- 01 國家公園區內之特別景觀區、生態保護區
- 02 自然保留區
- 03 野生動物保護區
- 04 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 05 自然保護區
- 06 一級、二級海岸保護區
- 07 重要濕地

2

## 文化景觀敏感類型

- 01 古蹟
- 02 考古遺址
- 03 聚落建築群
- 04 文化景觀
- 05 史蹟
- 06 歷史建築
- 07 紀念建築
- 08 水下文化資產
- 09 國家公園內之史蹟保存區
- 10 國家公園內之一般管制區及遊憩區
- 11 地質敏感區（地質遺跡）

3

# 5.環境敏感地區

## 災害敏感類型

# 4

- 01 活動斷層兩側一定範圍
- 02 特定水土保持區
- 03 土石流潛勢溪流
- 04 山坡地
- 05 河川區域
- 06 洪氾區一、二級管制區，及洪水平原一、二級管制區
- 07 區域排水設施範圍
- 08 地下水管制區
- 09 地質敏感區（活動斷層、山崩與地滑、土石流）
- 10 海堤區域
- 11 淹水風險
- 12 一級、二級海岸防護區
- 13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 **NEW**

## 其他

# 5

- 01 氣象法之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
- 02 電信法之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
- 03 民用航空法之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或高度管制範圍
- 04 航空噪音防制區
- 05 核子反應器設施周圍之禁制區及低密度人口區
- 06 公路兩側禁建限建地區
- 07 大眾捷運系統兩側禁建限建地區
- 08 鐵路兩側限建地區
- 09 海岸管制區、山地管制區、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之禁建、限建地區
- 10 要塞堡壘地帶
- 11 其他依法劃定應予限制開發或建築之地區

### ■各類型環境敏感地區之土地使用指導原則

除符合國土保育地區、海洋資源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及城鄉發展地區等國土功能分區之管制規定外，並應符合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法令規定，未來該等法令如有修正，依修正發布後規定辦理。

# 5.環境敏感地區

計畫	現行區域計畫	全國國土計畫
劃設機關	現行區域計畫之環境敏感地區，係由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劃設公告。	現行區域計畫之環境敏感地區， <u>仍係由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劃設公告，並非國土計畫主管機關。</u>
分級	分為2級。	不分級。
土地使用管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應符合非都市土地管制規則有關使用地容許使用相關規定。</li> <li>2.屬第1級環境敏感地區者，不得申請變更設施型使用分區或使用地</li> <li>3.亦應符合目的事業主管法令。</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應符合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有關各該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之管制規定。</li> <li>2.<u>並無禁止限制變更使用地之規定。</u> <u>(但不得變更國土功能分區！)</u></li> <li>3.亦應符合目的事業主管法令。</li> </ol>
都市計畫	都市計畫之通盤檢討應納入環境敏感地區之檢討，並配合作必要之變更。	都市計畫之通盤檢討應納入環境敏感地區之檢討，並配合作必要之變更。
查詢	單一窗口查詢平台。	單一窗口查詢平台。

**PART**  
**4-2**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

# 哪些縣市要擬國土計畫



連江縣



金門縣

## 國土計畫法 § 15

- ✓ 縣市政府依法應擬定縣市國土計畫
- ✓ 全行政轄區已實施都市計畫或國家公園的縣市，可以免擬定縣市國土計畫

▶ 18 直轄市、縣(市)已完成法定程序公告實施

▶ 4 縣市免擬 臺北市、金門縣、連江縣、嘉義市  
(但仍應劃設國土功能分區)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

# 辦理程序是 ?

辦理過程全程落實民眾參與!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

# 重點是什麼？

1 指認適宜及不適宜發展的區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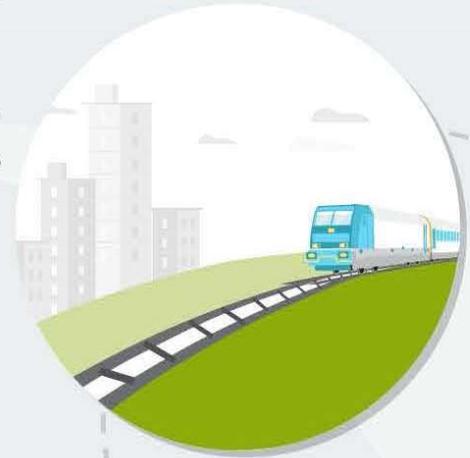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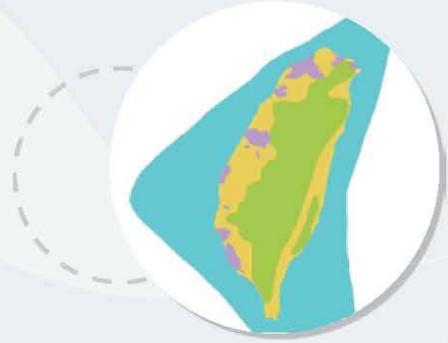
2 設定產業、住商、觀光等發展總量

3 提出空間發展計畫

4 研擬國土功能分區初步構想

5 確認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優先規劃地區

6 落實民眾參與



# 縣市國土計畫章節大綱

## 第1章 緒論

- ▶ 計畫緣起
- ▶ 全國國土計畫指示
- ▶ 法令依據
- ▶ 計畫年期
- ▶ 計畫範圍
- ▶ 計畫發展目標

## 第2章 現況發展與預測

- ▶ 發展現況
- ▶ 發展預測
- ▶ 發展課題分析

## 第3章 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計畫

- ▶ 空間發展計畫
- ▶ 成長管理計畫

## 第4章 氣候變遷調適計畫

- ▶ 氣候變遷調適計畫
- ▶ 調適空間區位及措施

## 第5章 部門空間計畫

- ▶ 住宅部門
- ▶ 產業部門
- ▶ 交通運輸部門
- ▶ 重要公共設施部門
- ▶ 能源及水資源部門
- ▶ 其他相關部門

## 第6章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及管制

- ▶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區位及範圍
- ▶ 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 第7章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建議事項

- ▶ 劃定區位及範圍建議
- ▶ 復育計畫內容建議

## 第8章 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

- ▶ 中央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協助事項
- ▶ 地方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及配合事項
- ▶ 與其他縣市相關配合事項
- ▶ 其他應辦事項

## 附冊：規劃技術報告

- ▶ 辦理程序相關文件、會議紀錄
- ▶ 規劃技術方法
- ▶ 民眾意見彙整及處理
- ▶ 規劃圖表
- ▶ 其他

# 空間發展構想及成長管理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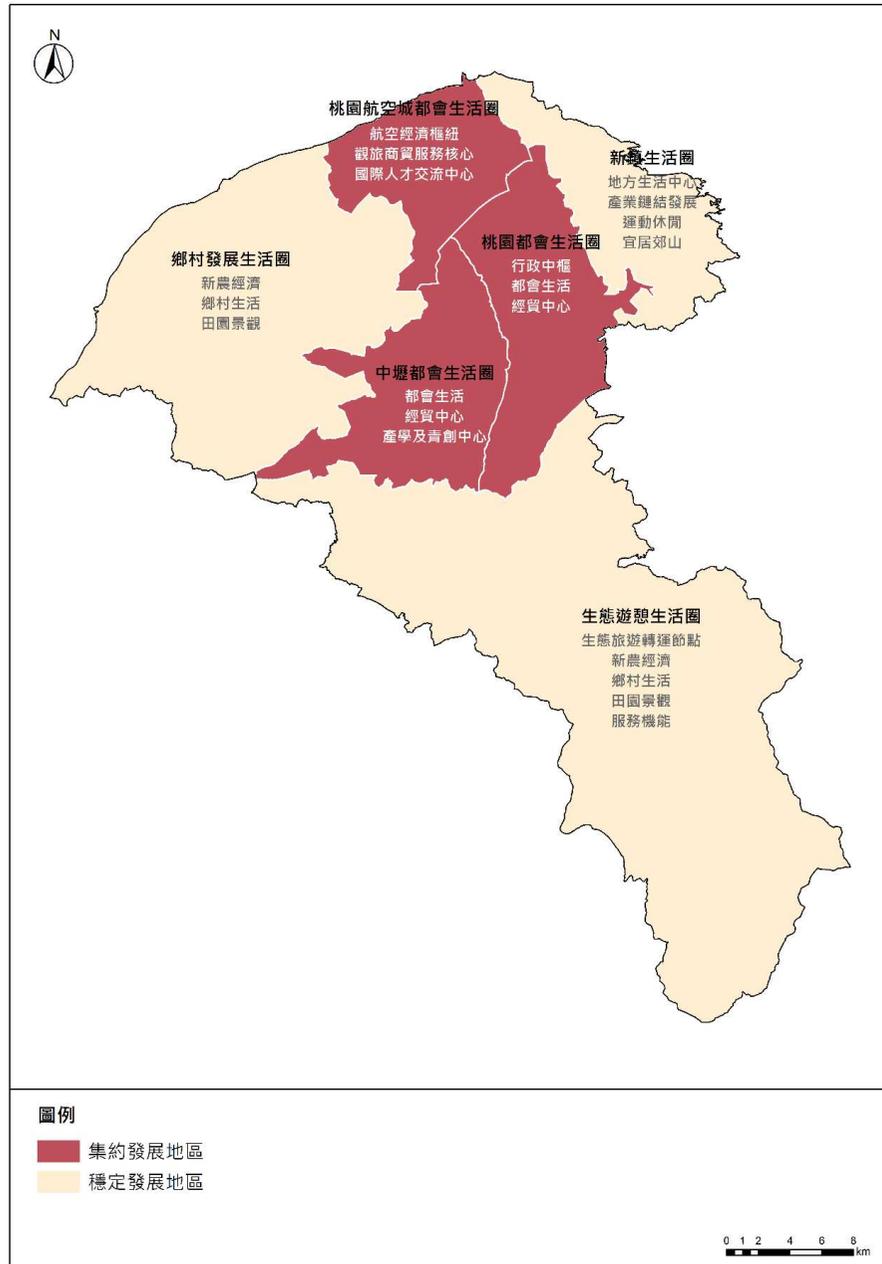


圖 4.3-1 桃園六大生活圈構想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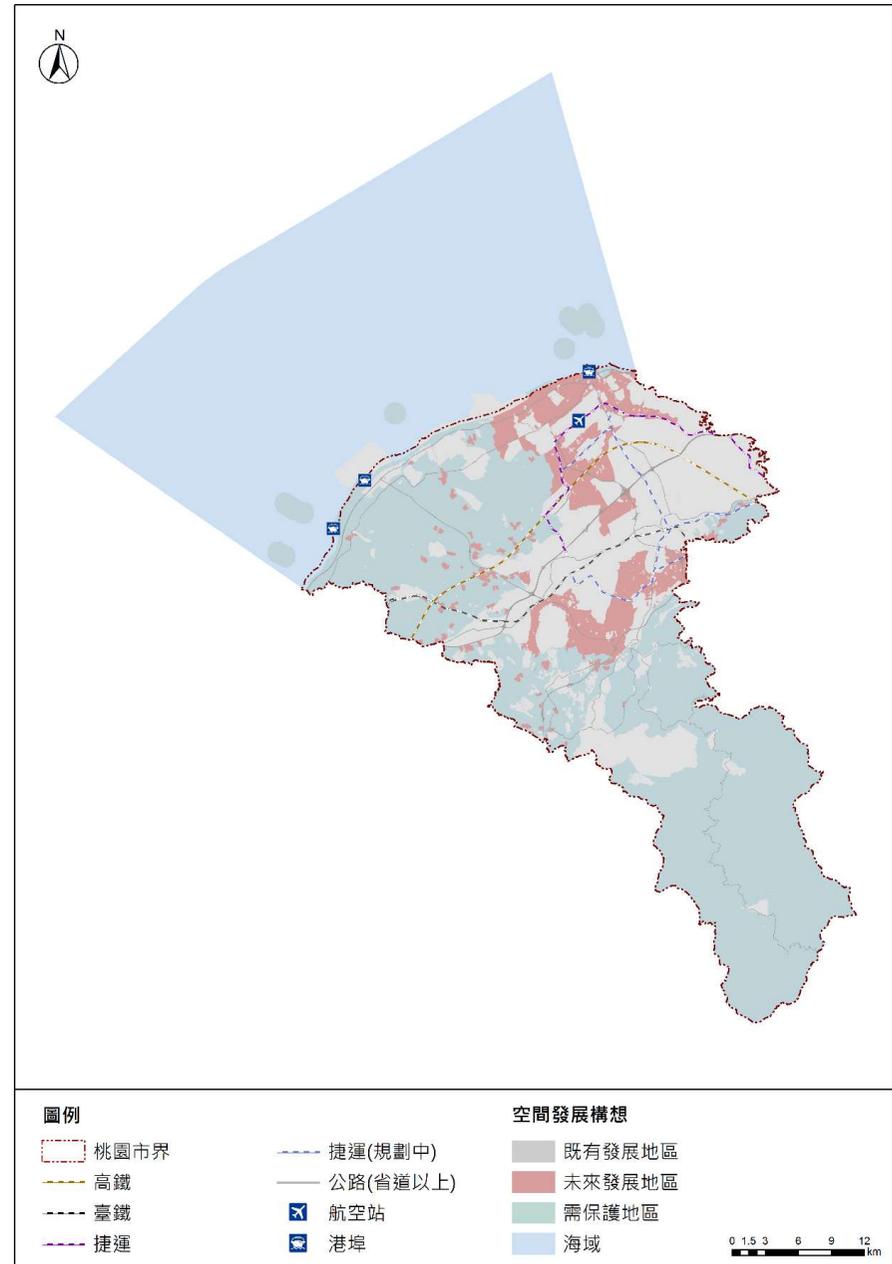


圖 4.3-7 桃園市整體空間發展構想總圖

# 空間發展構想及成長管理計畫

桃園市國土計畫基本資料摘要表

項目		核定版計畫	備註
計畫人口		250 萬人	1.都市計畫人口：192.5 萬人。 2.非都市土地人口：57.5 萬人。
新增城鄉發展用地總量	住商用地	—公頃	
	二級產業用地	1,994 公頃	
其他	其他	341 公頃	倉儲業。
	小計	2,335 公頃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		8 處 3,254 公頃	
未來發展地區		1 處 10,200 公頃	不含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
輔導未登記工廠群聚範圍		5 處	1.八德大安、大園、新屋頭洲、大溪草厝江、平鎮東金等 5 處產業專區。 2.本市就既有群聚違章工廠面積加計 40%必要公共設施，劃設約 3,487 公頃做為聚落輔導區位。
宜維護農地面積		2.98 萬公頃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方式		依全國國土計畫指導及通案性原則辦理。	
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依全國國土計畫指導及通案性原則辦理。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		—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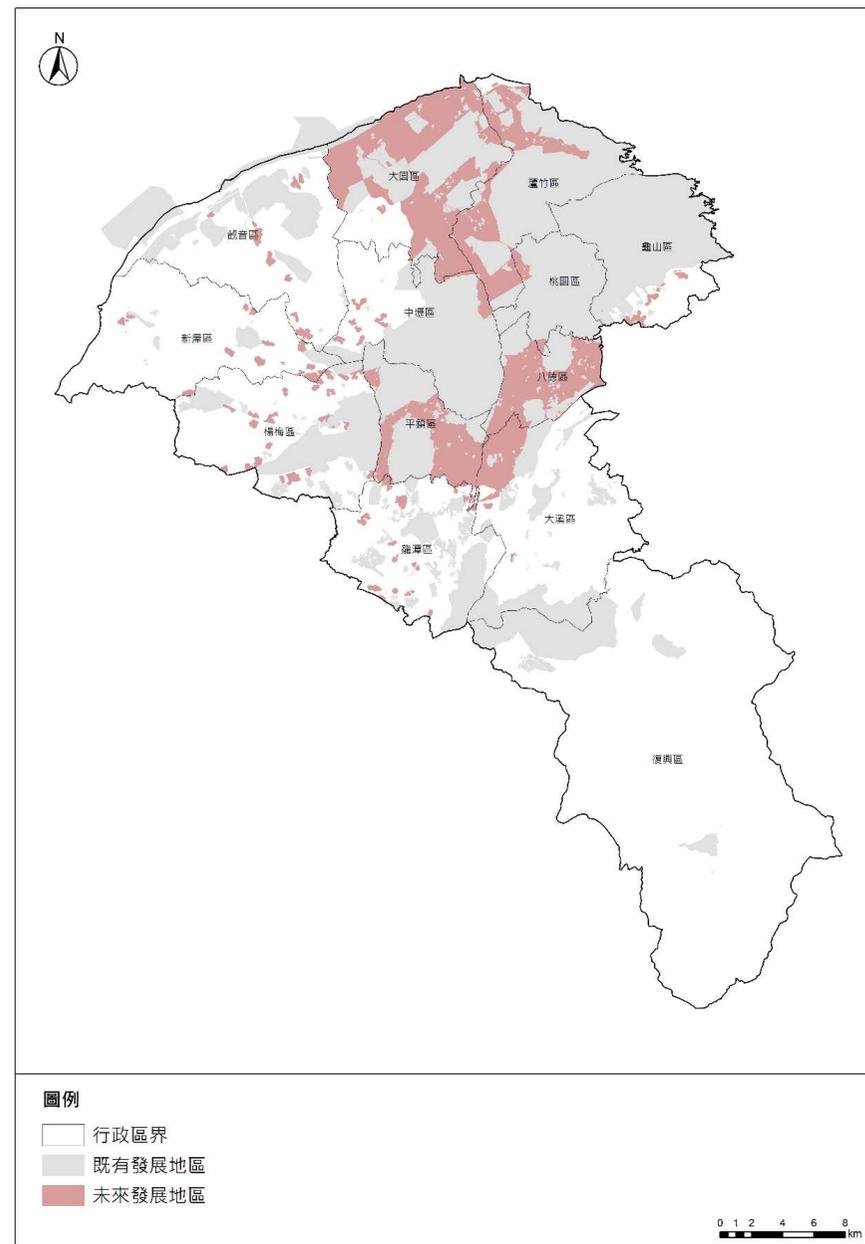


圖 4.4-1 桃園市既有發展地區及未來發展地區分布示意圖

# 指認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優先辦理地區

表 4.3-1 鄉村地區屬性分類一覽表

項目	評估原則
類型一	人口持續增加且建築用地發展達一定程度以上 屬人口成長之鄉（鎮、市、區），其轄區內鄉村區符合人口正成長且土地發展率達 80% 兩項指標
類型二	人口具一定規模，但公共設施服務不足 鄉鎮市區內過半數鄉村區之現況人口數達 100 人以上，且道路、污水處理、長照、醫療等公共設施服務不佳
類型三	人口集居地區，但容易受災害影響 鄉（鎮、市、區）內過半數鄉村區位屬災害敏感地區，或容易有淹水情形
類型四	因應特色產業永續發展需要 鄉（鎮、市、區）內鄉村地區，屬於農業資源投入地區，且從事農林漁牧業人口及農業利用土地比例較高
類型五	具地方創生需要 參採國家發展委員會地方創生指標，以人口近年外流嚴重行政區為指標

資料來源：1.106 年度「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策略及國土功能分區指導原則」委託案。

2. 本計畫整理

表 4.3-2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綜合分析表

行政區	類型一	類型二	類型三	類型四	類型五
蘆竹區					
龜山區			✓		
龍潭區				✓	
復興區		✓	✓		✓
觀音區				✓	
大溪區			✓		
八德區	✓				
中壢區					
桃園區					
大園區		✓			
新屋區		✓		✓	
楊梅區			✓		
平鎮區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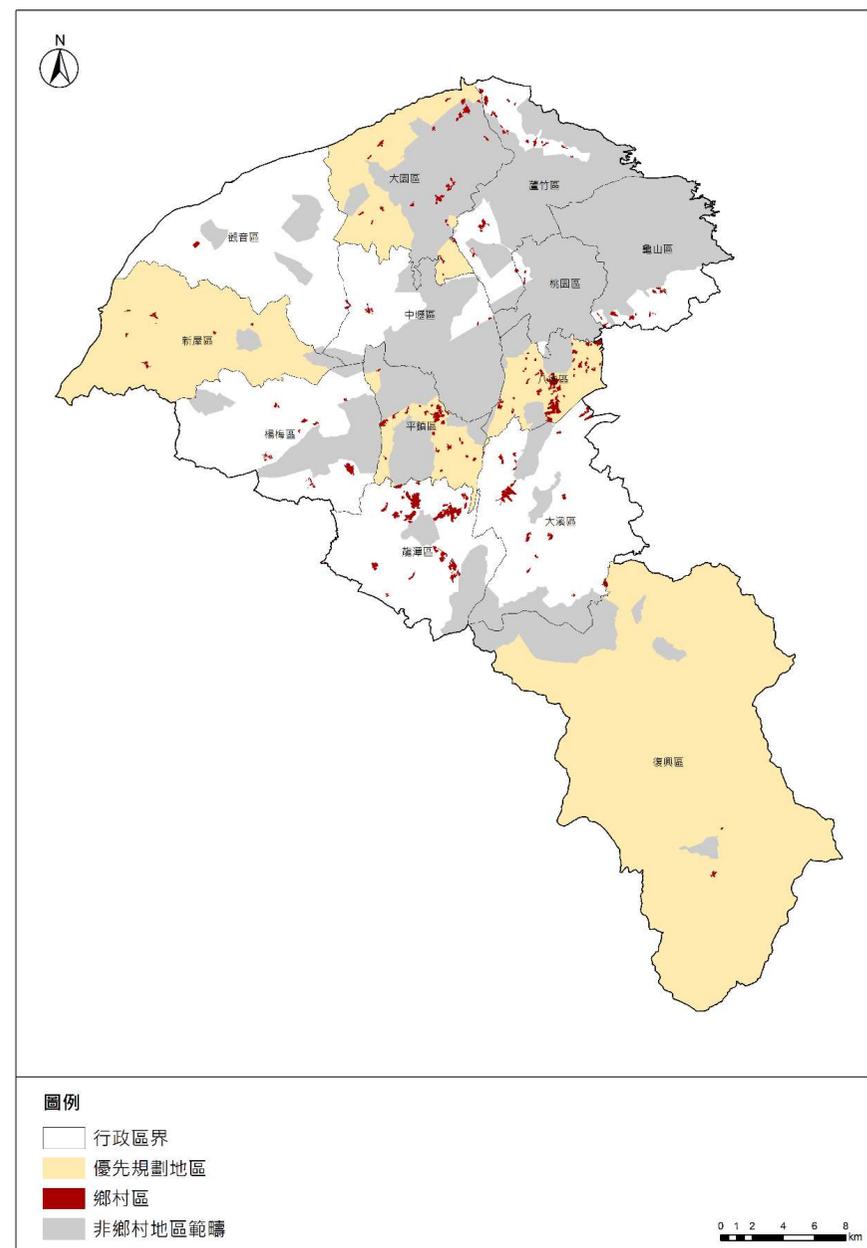


圖 4.3-4 桃園市建議優先規劃鄉村地區區位示意圖

# 訂定因地制宜劃設條件及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 ■ 原住民部落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

- 基於國土法§6國土規劃應尊重及保存原住民族傳統文化、領域及智慧，經檢視南庄鄉9處、獅潭鄉1處合計10處集居聚落，面積約52.68公頃，同時符合國保一(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及農發四劃設條件，本計畫劃為農發四。



特殊性

原民集居已是既成事實，考量功能分區劃設原則無法符合南庄鄉、獅潭鄉原住民族特殊發展脈絡。



相容性

僅適用於本縣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與核定部落範圍交集地區(南庄鄉15處、獅潭1處)



公益性

有利原鄉永續經營，符合地方創生精神等政策精神，使原鄉三生空間關係更緊密



合理性

提供原住民族基本生活機能，符合本計畫整體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精神



### ■ 全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指導事項、部分政策方向及具體需求說明

- 係基於國土法§6國土規劃應尊重及保存原住民族傳統文化、領域及智慧，在兼顧不影響飲用水水源水質，及維持原住民族生活所必要之原則。

### ■ 適用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及空間區位條件

- 經檢視南庄鄉9處、獅潭鄉1處合計10處原住民族集居聚落，面積約52.68公頃，同時符合國保一(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及農發四劃設條件，考量上開原則，本計畫劃為農發四。

### ■ 明訂相關審查程序、明訂配套措施

- 上述原住民族土地內位於田美飲用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範圍內之農發四，除下列規定應經申請同意外，其餘遵循內政部研訂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及「全國國土計畫」指導。
  1. 畜牧設施、休閒農業設施、無公害性小型工業設施、廢棄物清理設施項目，應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下使用。
  2. 刪除農業科技設施容許使用項目。
  3. 後續將依據國土計畫法第23條第4項規定另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並將該項工作列入本計畫草案第八章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

# 規劃成果是 ?



管轄海域保育  
或發展計畫



自然與人文景觀及  
自然資源分布空間  
之保育計畫



18縣市計畫人口  
約 **2188萬**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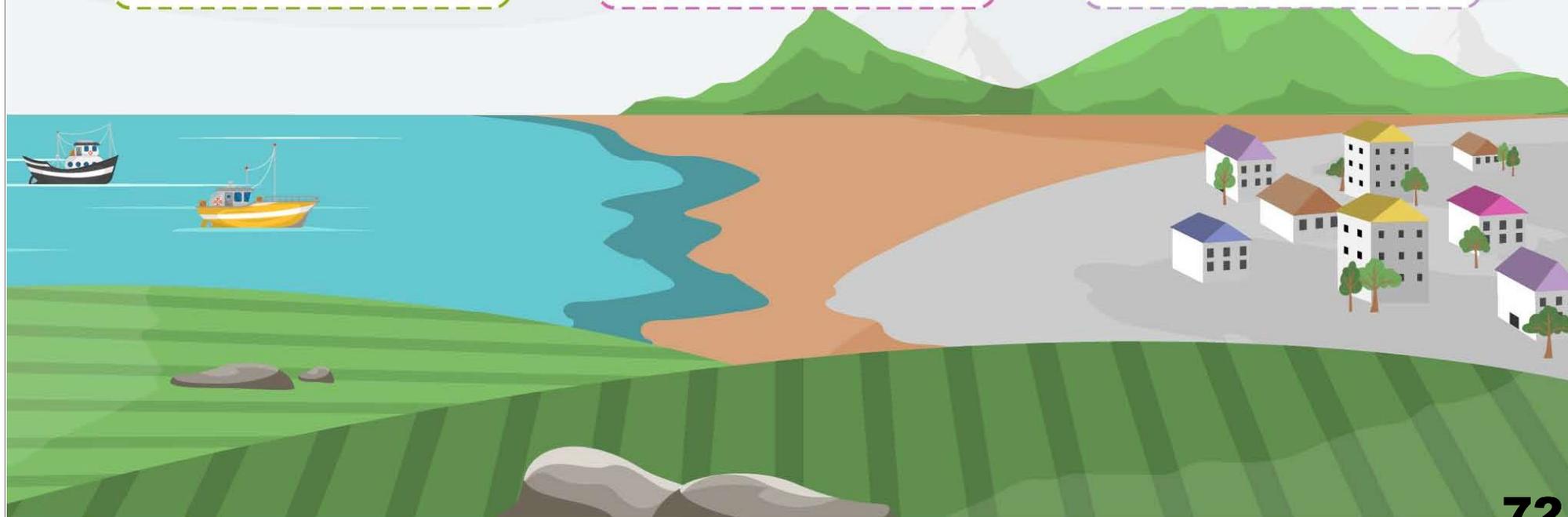
宜維護農地總量  
約 **80.7萬** 公頃



未來發展地區  
約 **6.1萬** 公頃



新增產業用地總量  
約 **1686.8** 公頃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

# 現在能不能申請土地變更?

## 非都市土地

- 符合國土計畫指導原則下，依區域計畫法規定辦理

## 都市土地

- 依都市計畫法規定辦理

## 國家公園土地

- 依國家公園法規定辦理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

# 現在可不可以申請開發許可

可以! 但是必須符合下列三種條件之一，並依區域計畫法規定，  
才可以取得開發許可!



**1** 符合成長區位條件



**3** 未來發展地區  
需論述開發急迫性及  
水、電資源供應能力



**2** 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

# 對都市計畫地區有什麼影響

## 計畫面

依國土計畫進行檢討下列事項：

- 1 以全縣市觀點調派都市計畫人口
- 2 針對保護區、農業區及環境敏感地區加以檢討
- 3 因應氣候變遷提升土地調適能力

## 管制面

仍依都市計畫法規定進行管制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

# 對政府部門有什麼影響？

啟動新的部門計畫時，應檢視是否符合當地縣市國土計畫！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

# 公告實施後還可以再調整嗎?

**方式1**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每5年應通盤檢討

**方式2**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還可以適時辦理檢討變更：



因戰爭、地震、水災、風災、火災或其他重大事變遭受損壞



為加強資源保育或避免重大災害發生



政府興辦國防、重大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



為配合全國國土計畫之指示事項，如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但我是想調整國土功能分區呢? 可以!

**方式1**



符合縣市國土計畫之城鄉發展地區第1類、第2類之2、第2類之3，於第三階段皆可調整

**方式2**



符合全國國土計畫劃設條件之國土保育地區及農業發展地區，於第三階段皆可調整

全國國土計畫

第一階段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

第二階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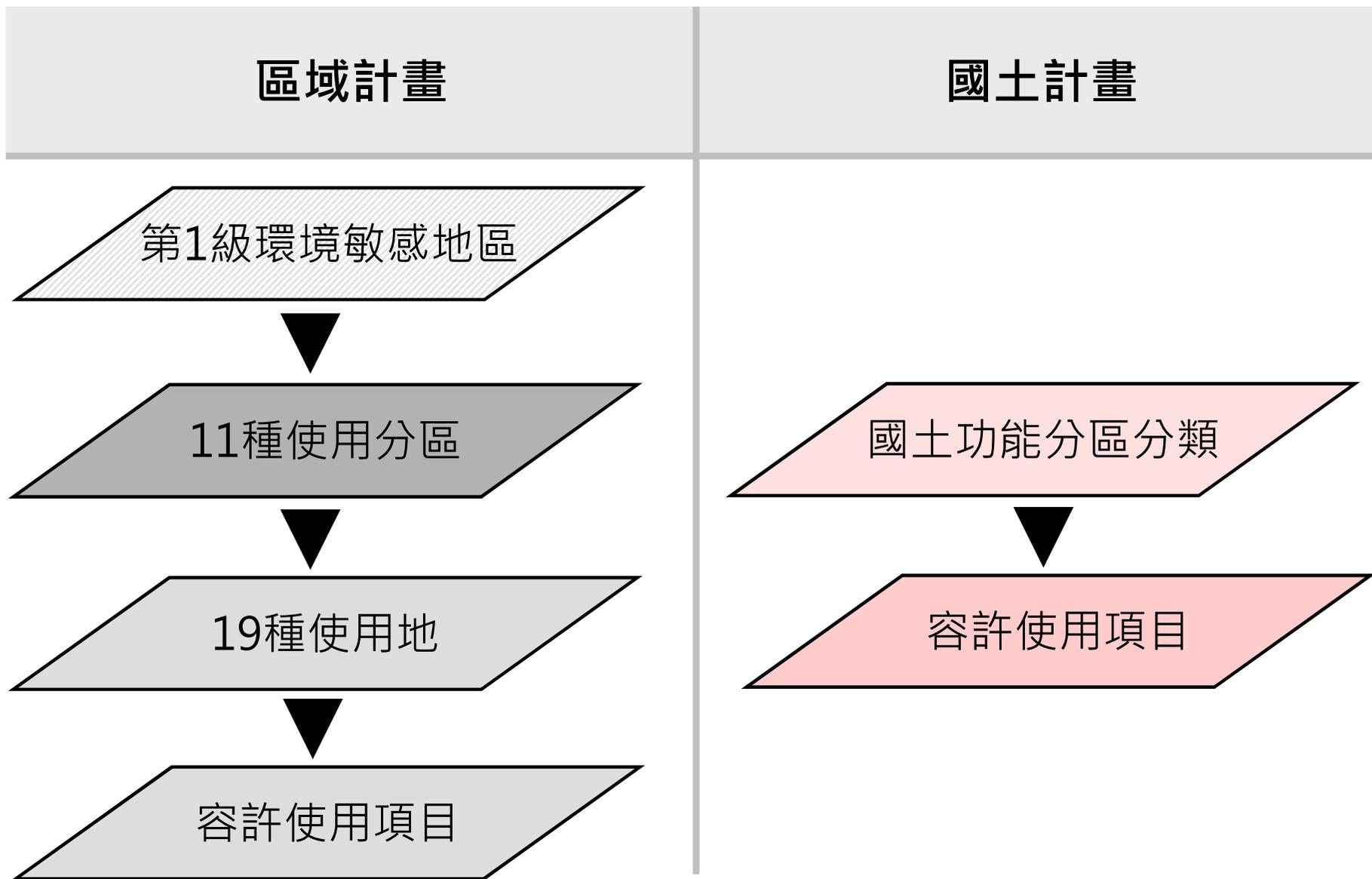
國土功能分區圖

第三階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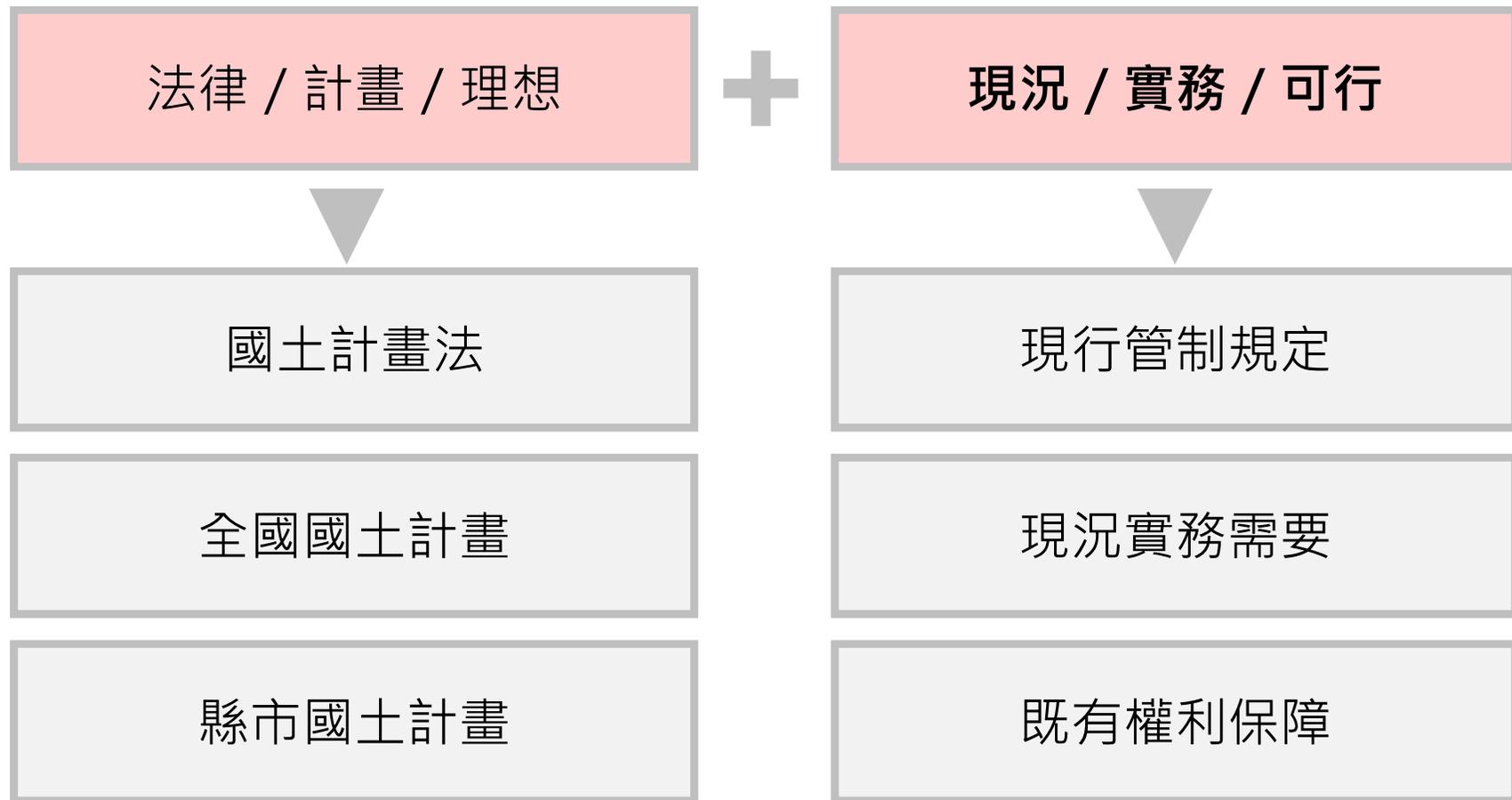
**PART**  
**5**

土地使用管制機制

- 以「國土功能分區」引導管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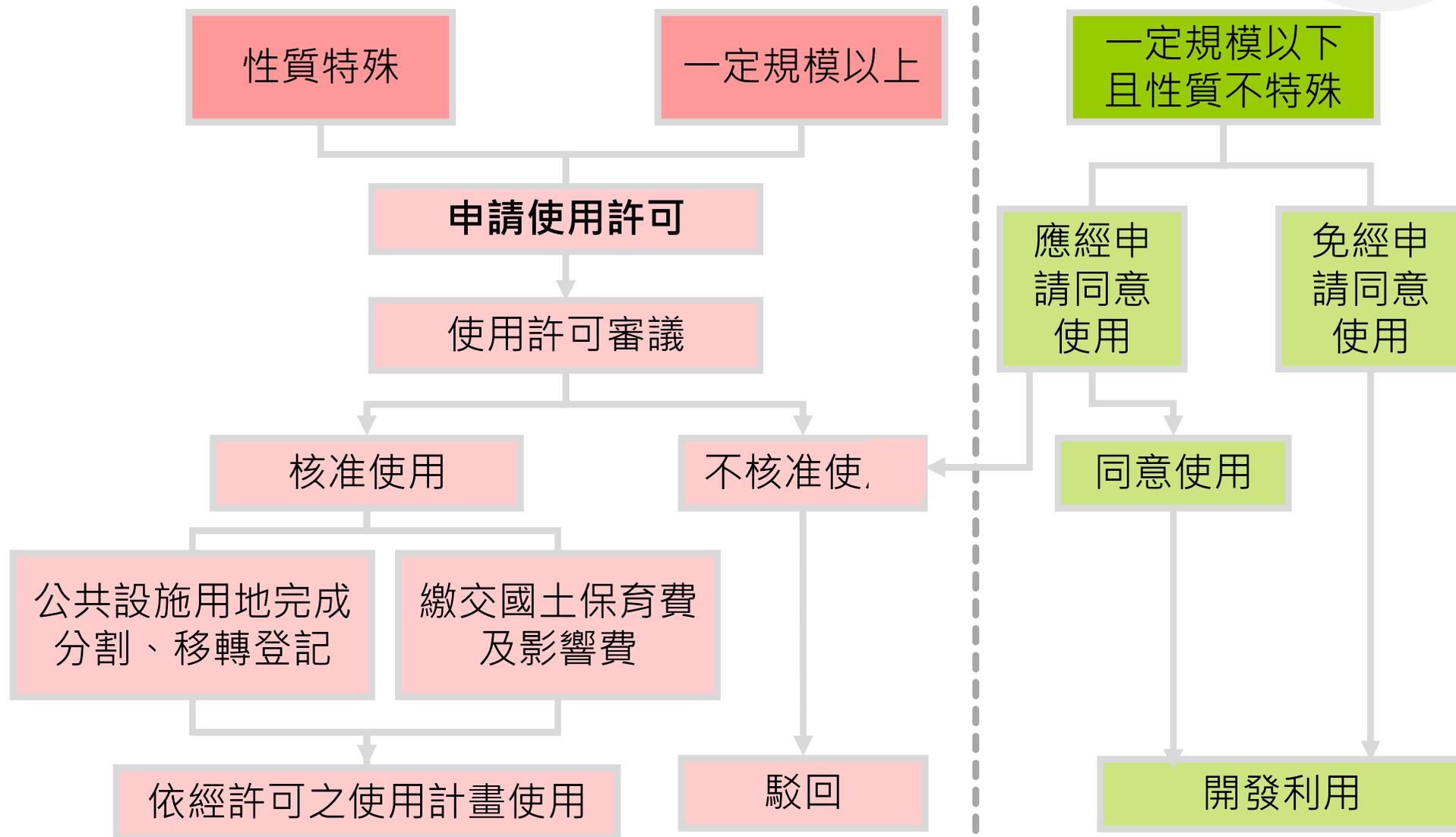


# • 土地使用管制之制定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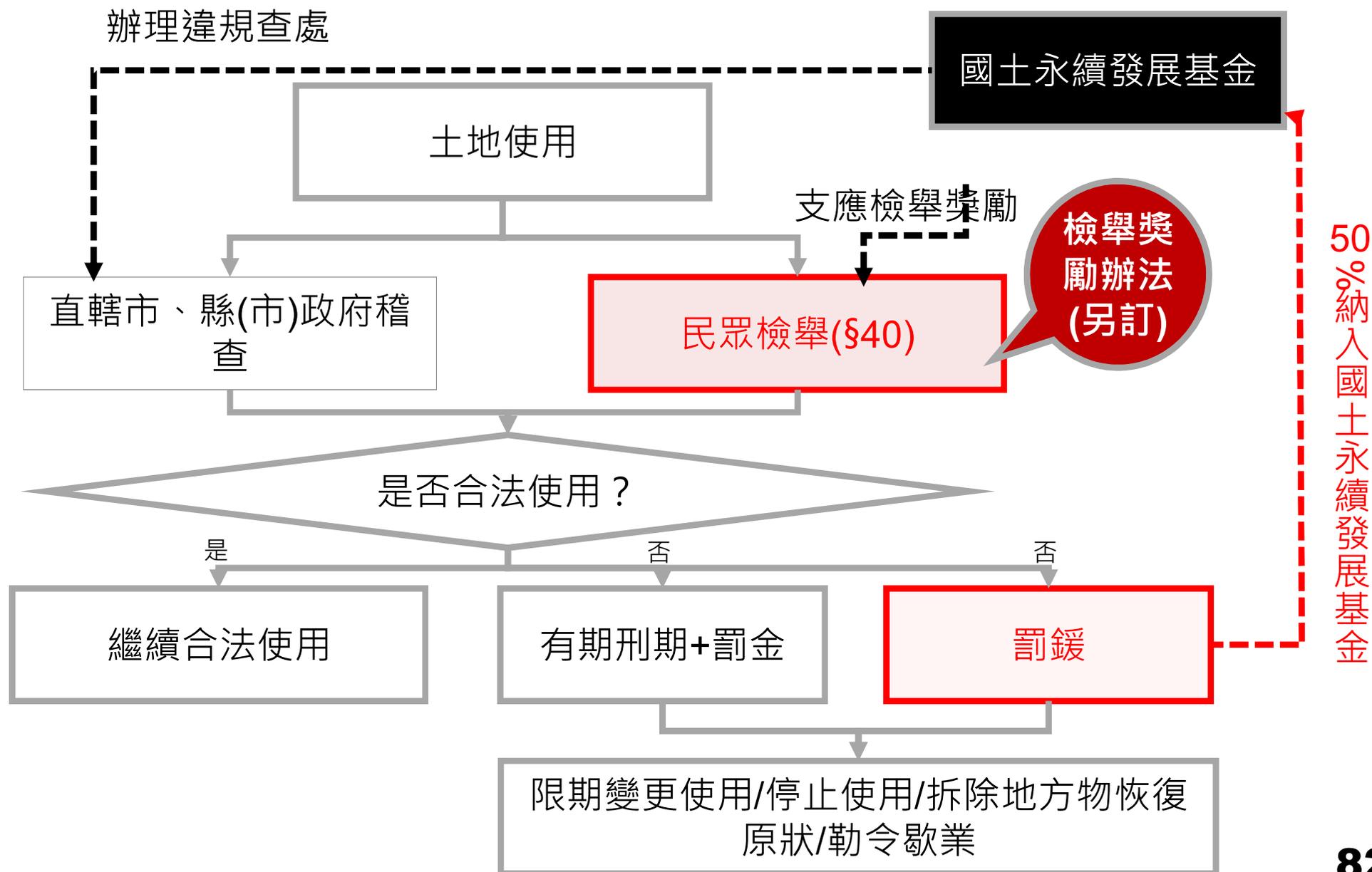


# • 土地使用管制申請機制

申請書件  
審查條件  
研訂中！



# • 土地使用違規查處



# • 土地使用違規查處

## ■ 檢舉國土計畫土地違規使用獎勵辦法(草案，尚未發布)



- 屬違反本法第38條第1項規定案件者，發給新臺幣5萬元整之獎勵金。
- 屬違反本法第38條第2項規定案件者，發給新臺幣1萬5,000元整之獎勵金。
- 屬違反本法第38條第3項規定案件者，發給新臺幣3,000元整之獎勵金。



違反本法第38第1項至第3項規定案件。



檢舉人為檢舉獎勵，應於中央主管機關建置之檢舉系統提出。



檢舉案件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法第38條第1項、第2項或第3項規定處行為人罰鍰。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核發檢舉人獎勵金，並以書面通知其領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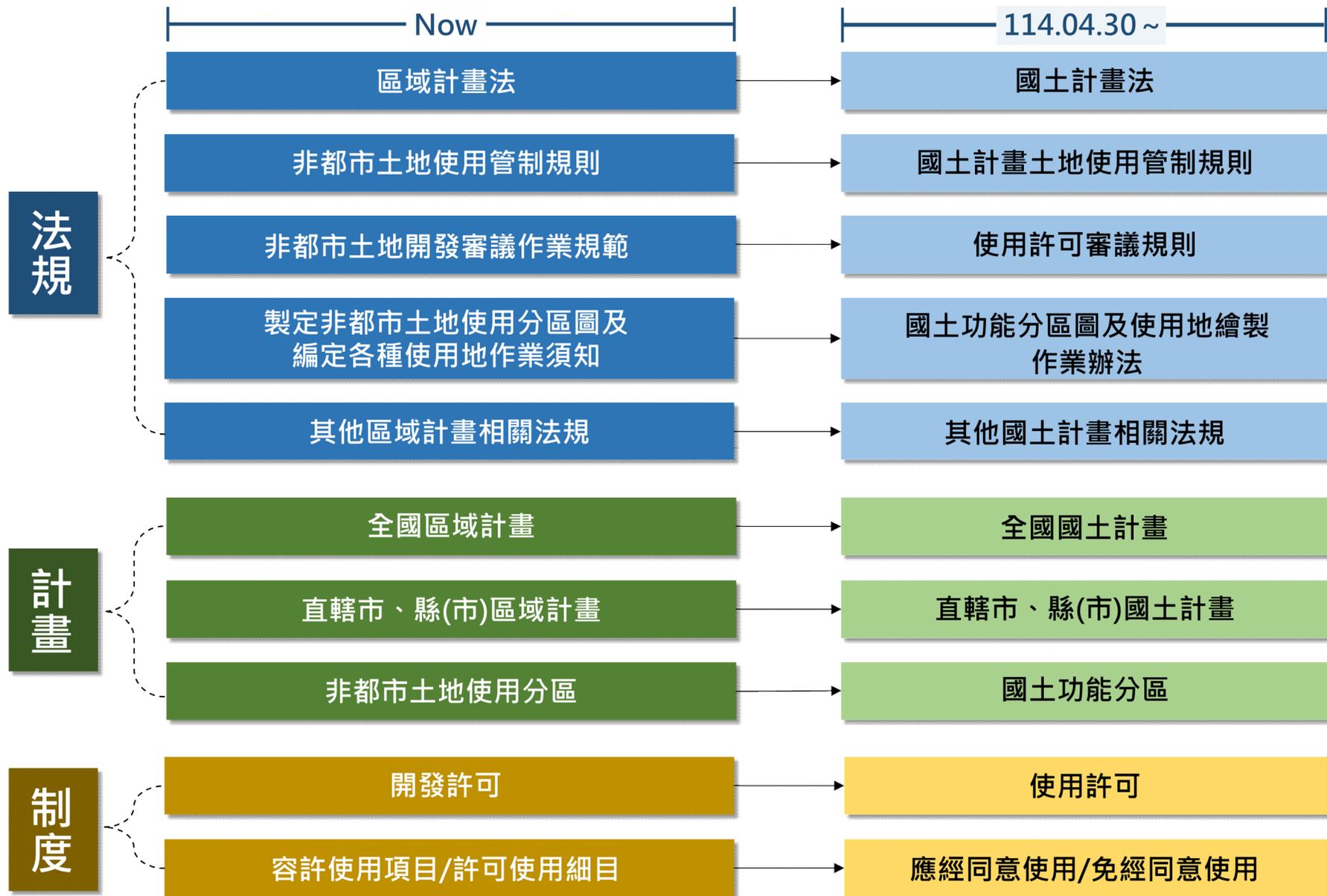
# • 土地使用違規查處

項目	區域計畫法	國土計畫法		
情形	違反土地使用管制，不分情節輕重，一律罰 <b>6~30萬</b> 。	1	<b>未符合</b> 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且屬應申請使用許可而未申請	100~500萬
		2	<b>符合</b> 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且屬應申請使用許可而未申請	30~150萬
			未依使用許可進行使用	30~150萬
3	違反土地使用管制	6~30萬		
對象	行為人為原則，非行為人處罰為例外（土地所有權人、地上物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 註：內政部92.11.25台內營字第0920090059號函	<b>行為人</b> 無法發現行為人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序命土地或地上物使用人、管理人或所有人限期停止使用或恢復原狀。		

**PART**  
**6**

**國土計畫法相關子法**

# • 現行與未來相關法制對照



# ● 國土計畫法相關子法

「國土計畫法」共計23項子法，將於113年底前全數完成

已完成子法		已完成子法
子法名稱	發布日期	說明
國土計畫法施行細則	105年6月17日發布、108年2月21日修正	強化執行程序為利本法順利執行，明訂相關細節性、技術性及程序等規定。
國土永續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106年3月10日發布	基金收支保管依本法補償支出、規劃研究、調查監測、民眾檢舉獎勵及其他國土保育。
國土計畫適時檢討變更簡化辦法	107年2月8日發布	簡化作業程序因應重大事變、加強資源保育、避免重大災害、重大公共設施公用事業，得簡化辦理程序。
性質重要且在一定規模以上部門計畫認定標準	107年2月8日發布	強化執行程序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與辦部門計畫，性質重要且一定規模以上，徵詢同級國土計畫主管機關程序。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設置要點	106年7月20日發布	審議會設置任務、委員組成、任期、迴避等運作方式。
國土利用現況調查辦法	108年3月28日發布	調查及監測應定期辦理調查及監測，賦予其法定地位。
土地利用監測辦法	108年3月28日發布	調查及監測應定期辦理調查及監測，賦予其法定地位。
重大之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認定標準	108年6月14日發布	強化執行程序明定重大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項目。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定與復育計畫擬訂辦法	108年5月30日發布	強化執行程序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劃定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及建議程序。
國土計畫使用許可公開展覽與公聽會及陳述意見處理辦法	108年11月29日發布	民眾參與機制為規範民眾參與事項（公展、公聽會、意見陳述）。
國土計畫使用許可審查費收費辦法	108年11月29日發布	審查費之收費審議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使用許可，應收取審查費
實施國土計畫管制所受損失補償辦法	109年9月14日發布	所受損失補償因遷移或變更其所受損失應予適當補償。
填海造地施工管理辦法	110年5月24日發布	強化執行程序申請填海造地施工計畫及保證金繳交等。
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	111年11月2日發布	完善執行作業規範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相關事項。
未完成子法		未完成子法
國土計畫土地違規使用檢舉獎勵辦法		稽查及檢舉獎勵規範獎勵對象、檢舉程序、範圍及發給等。
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土地申請使用許可認定標準		強化執行程序一定規模或性質特殊之土地申請使用許可。
國土永續發展基金水電事業附徵及罰鍰提撥辦法		附徵及罰鍰提撥應規範水、電事業機構附徵，以及罰款提撥額度。
國土計畫使用許可審查程序辦法		強化執行程序使用許可審查程序。
使用許可國土保育費及影響費收費辦法		基金收支保管保育費及影響費。
使用許可審議規則		強化執行程序審議規則。
使用許可案件經許可後之程序及相關事項辦法		強化執行程序經許可後程序。
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完善執行作業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下訂定土地使用管制規定，以引導土地適性利用。
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尊重原住民族傳統文化訂定原住民族土地之居住、公共設施及傳統慣俗使用等特殊土地使用管制規定。

# • 國土計畫法相關子法-已發布

## 1 國土計畫法施行細則

105年6月17日發布  
108年2月21日修正

規範重點：

為利本法順利執行，明定相關細節性、技術性及程序等規定。

- ◆國土白皮書應載明內容
- ◆全國國土計畫應載明內容
-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載明內容
- ◆邀請原住民族部落參與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復育計畫擬定
-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安置及配套計畫應載明內容
- ◆罰則規定違規處罰類型之構成要件

## 2 國土永續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106年3月10日發布

規範重點：

依本法規定補償支出、國土規劃研究、調查及土地利用監測、補助縣市政府辦理違規查處及支應民眾檢舉獎勵、以及其他國土保育事項。

- ◆本基金之性質及主管機關
- ◆本基金之來源及用途
- ◆本基金管理會之組成、任務等運作方式
- ◆保管及運用之原則、經費運用、編列基金預、決算及執行、會計制度
- ◆年度決算賸餘及本基金結束時處理方式

## 3 國土計畫適時檢討變更簡化辦法

107年2月8日發布

規範重點：

因應重大事變、加強資源保育避免重大災害，或政府興辦國防、重大之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等情形，得簡化辦理適時檢討變更國土計畫之計畫內容及辦理程序。

- ◆全國或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適時檢討變更時得予簡化內容
- ◆得免於計畫擬訂期間舉辦座談會、縮短公開展覽及公聽會期程縮短、各級國土計畫審議會得聯席審議、縮短核定後公展期程、同時變更各級國土計畫得同時辦理相關程序等

# • 國土計畫法相關子法-已發布

## 4 性質重要且在一定規模以上部門計畫認定標準

107年2月8日發布

規範重點：  
為認定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興辦之部門計畫，屬於性質重要且在一定規模以上，以踐行本法第17條第1項徵詢同級國土計畫主管機關之程序，爰經會商有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後，訂定本標準。

## 5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設置要點

106年7月20日發布

規範重點：  
明定內政部依本法規定成立「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之相關運作事項，包括該會之任務、委員組成、任期、迴避、會議召開方式等行政事務相關事項。

## 6 國土利用現況調查辦法

108年3月28日發布

規範重點：應定期辦理國土利用現況調查及土地利用監測，前開作業原係透過政策計畫執行多年，惟本法發布實施後，賦予前開作業法定地位。

- ◆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時間、種類及範圍
- ◆土地利用現況調查之辦理程序、各機關申請參與辦理及整合其他機關調查成果
- ◆調查或勘測人員進入公、私有土地或建築物調查或勘測作業程序
- ◆土地覆蓋調查及其他國土利用現況調查之辦理程序
- ◆委任、委託或委辦其他機關辦理調查作業

# • 國土計畫法相關子法-已發布

## 7

### 土地利用監測辦法

108年3月28日發布

規範重點：應定期辦理國土利用現況調查及土地利用監測，前開作業原係透過政策計畫執行多年，惟本法發布實施後，賦予前開作業法定地位。

- ◆土地利用監測辦理時間及監測範圍
- ◆實施土地利用監測應辦理事項
- ◆變異點通報及後續處理程序
- ◆各機關申請加入變異點通報系統與應辦事項，及配合提供變異點資訊規定
- ◆人民或團體得申請加入義工機制

## 8

### 重大之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認定標準

108年6月14日發布

規範重點：

如為政府興辦重大之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需要，得適時檢討變更各級國土計畫。

重大之公共設施及公用事業計畫，得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申請使用。考量重大之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為國家運作及發展之基礎，為利順利推動，又為審慎界定適用範疇避免浮濫，爰訂定本辦法。

## 9

###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定與復育計畫擬訂辦法

108年5月30日發布

規範重點：

為利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劃定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並擬訂復育計畫。

- ◆劃定國土復育促進地區評估項目、劃定計畫應載明事項及劃定公告程序
- ◆建議劃定國土復育促進地區程序，包括提出劃定建議
- ◆復育計畫應載明事項及公告實施程序
-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定及復育計畫擬訂併同辦理程序
- ◆復育計畫通盤檢討與隨時變更要件及程序
-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及復育計畫廢止程序
- ◆原住民族部落參與復育計畫方式

# ● 國土計畫法相關子法-已發布

## 10 國土計畫使用許可公開展覽與公聽會及陳述意見處理辦法

108年11月29日發布

規範重點：

依照本法第25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之使用許可案件申請後，應於審議前辦理公開展覽及舉行公聽會，且人民或團體得以書面向主管機關提出意見，納入審議參考。為規範前開民眾參與事項，爰訂定本辦法，要點如下：

- ◆ 公開展覽及公聽會之辦理方式
- ◆ 陳述意見提出期間及格式
- ◆ 公聽會之出席人員、主持人及進行程序
- ◆ 陳述意見及公聽會紀錄處理方式

## 11 國土計畫使用許可審查費收費辦法

108年11月29日發布

規範重點：

主管機關審議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之使用許可案件，應收取審查費，經綜合考量申請使用許可及變更使用計畫、所屬國土功能分區、區位（平地或山坡地）、申請面積規模及是否屬性質特殊之土地使用等情形，爰訂定本辦法。

- ◆ 申請使用許可及變更使用計畫案件之審查費金額，以及免繳納審查費之情形
- ◆ 主管機關通知繳納審查費之方式及申請人未依限繳納審查費之處
- ◆ 溢繳或誤繳審查費之處理

## 12 實施國土計畫管制所受損失補償辦法

109年9月14日發布

規範重點：

既有合法使用原則應予以保障，惟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認有必要時，得斟酌地方情形限期令其變更使用或遷移，其因遷移所受之損害，應予適當之補償。

既有合法可建築用地經依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變更為非可建築用地時，其所受損失應予適當補償。

- ◆ 本辦法適用對象，既有合法可建築用地及非可建築用地之範圍
- ◆ 因遷移所受損害應發給遷移補償費情形、計算方式、遷移義務人、通知與領取期限及救濟程序
- ◆ 經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變更為非可建築用地之變更補償費計算方式、通知與領取期限及救濟程序

# • 國土計畫法相關子法-已發布

## 13

### 填海造地施工管理辦法

110年5月24日發布

規範重點：

申請填海造地案件經取得使用許可後，申請人應於規定期限內提出造地施工計畫，繳交開發保證金，爰訂定本辦法。

- ◆造地施工計畫申請許可之程序與期限，及造地施工計畫應包含之書圖內容
- ◆主管機關對造地施工計畫之審議方式、通知限期補正及審議期限
- ◆主管機關審議造地施工計畫應審酌事項
- ◆開發保證金繳交期限、方式、計算基準及減免等

## 14

### 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

111年11月2日發布

規範重點：

國土功能分區共計有4大類及19種分類，應依照各級國土計畫指導，製作國土功能分區圖及編定使用地，以實施管制，爰訂定本辦法。

- ◆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之辦理機關
- ◆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之繪製方法及比例尺
- ◆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之辦理、檢討變更及公告程序
- ◆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免再辦理公開展覽及公聽會之情形

# • 國土計畫法相關子法-研修中

## 1 國土計畫土地違規使用檢舉獎勵辦法

規範重點：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對土地違規使用加強稽查，並於處罰土地違規使用人所處罰鍰中提撥一定比率，供民眾檢舉獎勵使用，本辦法主要應規範檢舉土地違規使用獎勵之對象及檢舉應備要件、受理檢舉案件程序、檢舉獎勵範圍、獎勵金之發給基準及領取期限等。

## 2 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土地申請使用許可認定標準

規範重點：

「一定規模以上」以及「性質特殊」之土地使用項目及其面積規模，符合本標準規定者，申請使用許可。

## 3 國土永續發展基金水電事業附徵及罰鍰提撥辦法

規範重點：

- ◆ 明定政府可協調自來水事業機構及電力事業機構附徵繳交一定比率費用。
- ◆ 本法將「違反本法罰鍰之一定比率提撥」明定為國土永續發展基金來源之一，補助違規查處及支應民眾檢舉獎勵之用。
- ◆ 主要應規範前開水、電事業機構附徵以及罰鍰提撥之額度、一定比率、辦理程序。

## 4 國土計畫使用許可審查程序辦法

規範重點：

係規範申請使用許可案件之辦理審查程序、審議規則、許可後相關應辦事項等。

## 5 使用許可國土保育費及影響費收費辦法

規範重點：

申請使用許可案件應繳交國土保育費及影響費，就前開費用之收取及保管運用亦應透過子法予以詳細規範。

# • 國土計畫法相關子法-研修中

## 6 使用許可 審議規則

規範重點：

係規範申請使用許可案件之辦理審查程序、審議規則、許可後相關應辦事項等。

## 9 原住民族土地 使用管制規則

規範重點：

基於尊重原住民族傳統慣習及土地利用方式，針對原住民族土地之居住使用、公共設施使用及傳統慣俗使用之應經申請程序、土地使用強度，訂定特殊、程序簡化之土地使用管制規定。

## 7 使用許可案件經 許可後之程序及 相關事項辦法

規範重點：

申請使用許可案件應繳交國土保育費及影響費，就前開費用之收取及保管運用亦應透過子法予以詳細規範。

## 8 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規範重點：

國土計畫係依據「計畫」性質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進行土地使用管制，換言之，應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下，訂定土地使用管制規定，以引導土地適性利用。

草案要點如下：

- ◆管制範疇係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實施國家公園計畫地區以外之土地及海域，即現行區域計畫法所稱「非都市土地」範圍。
- ◆規劃國土計畫之使用地應以「識別土地使用管制方式」為主要功能，透過土地使用機制申請後，再據以編定使用地予以識別。
- ◆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使用規定，包括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容許使用情形表及有關規定。
- ◆可建築用地及其強度。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訂定容積率及建蔽率上限；惟考量降低新、舊制度轉換產生衝擊，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可建築用地，亦將透過本規則適度保障其原有之使用強度規定。
- ◆應經申請同意申請書件、申請程序、審查條件、開發義務負擔及其他有關事項。
- ◆土地使用違規查處規定。

**PART**  
**7**

結語

# 國土功能分區查詢

## 現在及近期



### 直接洽詢土地所在的直轄市、縣 (市)政府或上國土署圖臺

22個直轄市、縣(市)政府刻辦理縣市國土功能分區繪製作業中，預定於114.04.30前公告。**國土署已將目前繪製成果置於「國土規劃地理資訊圖台」**(網址：<http://nsp.tcd.gov.tw/ngis/>)及**「全國土地使用分區資料查詢系統」**(網址：<https://luz.tcd.gov.tw/web/default.aspx>)，並開放外界線上查詢。

## 國土功能分區公告以後



### 透過網際網路查詢、或直接洽詢土 地所在的直轄市、縣(市)政府

如有申請證明必要時，並得透過網際網路、親洽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分區證明書。本署亦將持續於國土規劃地理資訊圖臺及全國土地使用分區資料查詢系統中公開。

# 從哪裡可以取得國土計畫相關資訊

如有需要進一步瞭解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內容及辦理過程，  
可以在網際網路上搜尋下列專區，就可以獲取相關資訊喔！



##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專區 |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相關研商會議及  
座談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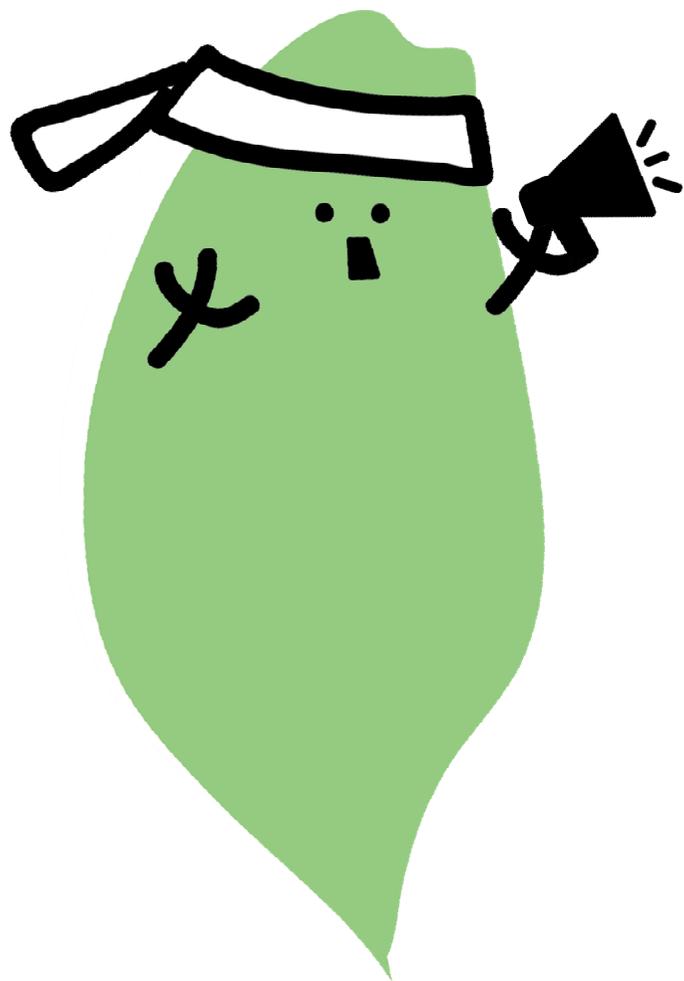
## 內政部審議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專區 |

本部審議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草案)之相  
關過程及會議資料等相關資訊

## 其他 專區

- Q 國土計畫法專區
- Q 全國國土計畫專區
- Q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專區
- Q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專區
- Q 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專區
- Q 國土永續發展基金專區





不影響民眾權益

跟都市計畫一樣  
可以通盤檢討

重大建設  
可以帶來改變

**簡報結束，敬請指教！**